

郑州市人民政府文件

郑政〔2020〕9号

郑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郑州市养殖水域滩涂规划 (2020—2030年)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各有关单位:
现将《郑州市养殖水域滩涂规划(2020—2030年)》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2020年4月1日

郑州市养殖水域滩涂规划（2020—2030年）

为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特别是在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座谈会上的讲话精神，进一步完善养殖水域滩涂规划制度，按照《养殖水域滩涂规划编制工作规范》和《养殖水域滩涂规划编制大纲》的要求编制本规划。本规划以“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五大发展理念为引领，结合本市经济发展和生态保护需要，科学划定了禁止养殖区、限制养殖区和养殖区，对合理布局水产养殖生产，稳定基本养殖水域，保障渔民合法权益，保护水域生态环境，确保水产品有效供给安全、环境生态安全和产品质量安全具有重要意义。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节 前 言

养殖水域滩涂规划是《渔业法》规定确立的水产养殖业发展的空间规划，是国土空间规划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水产养殖业与其他行业协调发展的基本依据。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

于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意见》（中发〔2015〕12号）、《国务院关于印发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5〕17号）、农业农村部等十部门《关于加快推进水产养殖业绿色发展的若干意见》（农渔发〔2019〕1号），加快落实养殖水域滩涂规划制度，合理布局水产养殖生产，依法划定禁止养殖区、限制养殖区和养殖区，依法退出禁养区的养殖，规范限养区、养殖区内的养殖生产，推动水产养殖业绿色高质量发展，制定本《规划》。

一、面临形势

近年来，郑州市坚决贯彻新发展理念和中央“三农”决策部署，坚持“提质增效、减量增收、绿色发展、富裕渔民”的总目标，着力推进渔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牢牢抓住转方式调结构主线，创新渔业资源管理举措，巩固和发展了渔业的大好形势。全市持续推进水产健康养殖，大力推广循环水养殖等生态健康养殖模式，已创建14个农业农村部水产健康养殖示范场、3家省级水产良种场、2个市级水产苗种场。各级农业主管部门着力抓好渔业生产安全、水产品质量安全和水生生物安全，开展渔业安全生产大检查，渔业安全事故呈明显下降趋势；坚持“产出来”与“管出来”相结合，开展水产品质量安全专项整治行动，产地水产品抽检合格率连续5年稳定在99%以上；不断拓展渔业新功能，大力发展休闲渔业；推进“互联网+渔业”深度融合，用数字化、智能化和信息化手段改造渔业、提升渔业；坚持依法治渔、依法兴渔，持续清理取缔涉渔“三无”船舶和“绝户网”，

打击电毒炸鱼等各类非法捕捞行为。2010年以来，水产品总产量和渔业经济稳步增长。2017年以来，通过产业结构调整，水产品总产量小幅回落，产业结构进一步优化，渔民收入大幅增加，渔业安全形势趋稳向好，水产品质量安全水平逐年提高，产地抽检合格率达到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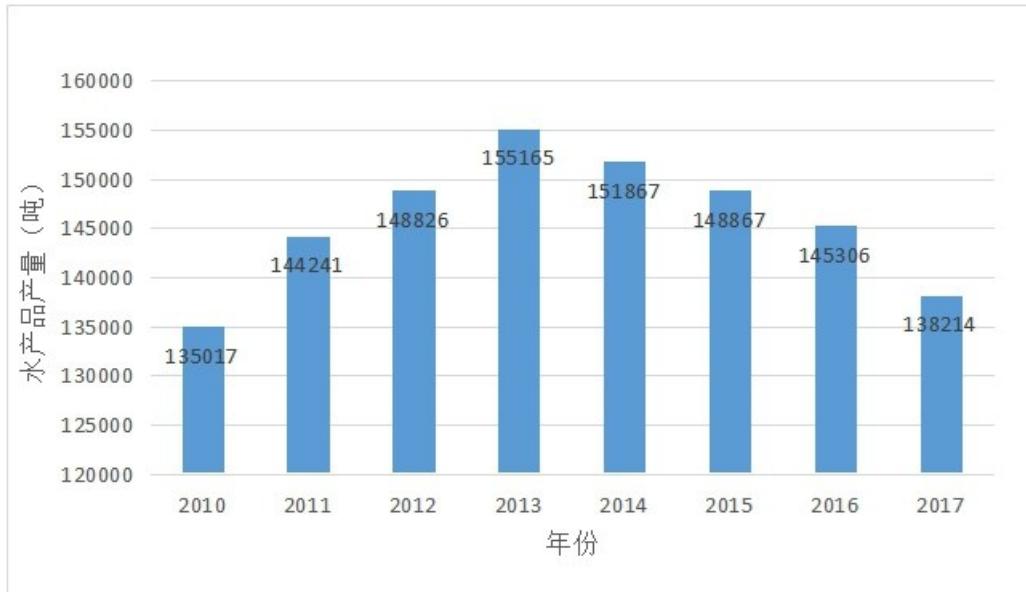


表1—1 郑州市历年水产品总产量统计表

十九大以来，水产业面临的形势发生了深刻变化，主要表现
在：

一是新时代人民美好生活需要对渔业产生了新的需求。十九
大报告提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我国社会主要矛盾
已经转化为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和不平衡不充分的发展
之间的矛盾。城乡居民水产品消费需求正由温饱型向小康型快速
转变，多元化、个性化的需求日益增多，绿色优质水产品、休闲
渔业需求空前旺盛。随着人民收入水平的提高和消费理念的转

变，人民对美好生活的不断追求为渔业开拓了新空间。目前我市水产品总量充足，但高端水产品供给量严重不足，需要从外地市场购进，这反映了我市渔业供给侧存在的结构性问题，特别是优质产品、绿色产品供给不足，急需调整养殖结构。要针对日益多元化和个性化的市场需求，加强养殖品种创新，调减结构性过剩的大宗品种，提倡适应河南消费市场的鲈、鳜、虾、蟹等新品种和观赏鱼养殖，优化品种结构。要切实加强水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提倡养殖池塘生产记录电子化，完善质量安全追溯体系，深入开展重点品种、重点问题的专项整治，不断提升养殖水产品品质。

二是乡村振兴战略为渔业发展赋予了新的任务。十九大把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列为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需要坚定实施的七大战略之一。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加快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是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重中之重，而渔业现代化是农业农村现代化的重要组成部分。乡村振兴战略的实施对渔业发展带来了重大战略机遇。渔业要抓住产业兴旺这个着力点，不断发展渔业生产力，做大做强渔业产业。按照生态宜居的新要求，渔业不仅要为人民群众提供丰富的水产品，还要提供优美的水生态环境。促进乡风文明，要求注重传承渔文化，不断满足城乡居民日益增加的休闲、度假和健康需求，提供更好的休闲文化生活。实现生活富裕，就要不断提高渔业发展质量效益，实现渔民增收致富，提高渔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

三是生态文明建设对渔业发展提出了新的要求。党的十八大对推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作出“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将生态文明建设提升至“关系中华民族永续发展的根本大计”的高度。党的十九大把“坚持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确立为新时代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基本方略之一。这对渔业提出了绿色发展新要求。作为以自然资源利用为产业发展基础的渔业，必须坚持把生态建设放在首位，切实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贯彻山水林田湖草生命共同体理念，加大重要水域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力度，全面推广生态健康养殖。第一要优化区域布局。养殖水域滩涂规划是水产养殖业发展的基石，是水产养殖业与其他行业协调发展的依据。要转变过去重产业、轻布局的观念，科学划定“三区”，编制好养殖业发展的空间底图。第二要美化养殖环境。养殖水域滩涂是水域生态环境的重要组成部分，要建立健全绿色养殖的制度体系，集中开展养殖水域滩涂环境治理，科学确定养殖容量，推进养殖尾水达标排放，提倡大水面生态养殖和稻田综合种养，把水产养殖场建设成为美丽渔场、水上景观。第三要加快养殖基础设施升级换代，推广圆形池塘底排污循环水、跑道式推水养殖等设施化渔业，支持养殖池塘安装水质在线监测设备、健康养殖电子记录仪、鱼病远程监测设备、养殖尾水监测设备等渔业现代信息化装备。

二、编制背景

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中共中央关于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

会主义制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提出：坚持和完善生态文明制度体系，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生态文明建设是关系中华民族永续发展的千年大计。必须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坚持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基本国策，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方针，坚定走生产发展、生活富裕、生态良好的文明发展道路，建设美丽中国。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环境保护制度。坚持人与自然和谐共生，坚守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健全源头预防、过程控制、损害赔偿、责任追究的生态环境保护体系。加快建立健全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统筹协调管控制度，统筹划定落实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等空间管控边界以及各类海域保护线，完善主体功能区制度。养殖水域滩涂规划是渔业法规定确立的水产养殖业发展的空间规划，是国土空间规划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水产养殖业与其他行业协调发展的基本依据，应依法科学编制发布养殖水域滩涂规划，保障未来水产养殖业发展的空间，合理确定开发强度和管控措施。

习近平总书记《在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座谈会上的讲话》强调，要坚持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以水而定、量水而行，因地制宜、分类施策，上下游、干支流、左右岸统筹谋划，共同抓好大保护，协同推进大治理，着力加强生态保护治理、保障黄河长治久安、促进全流域高质量发展、改善人民群众生活、保护传承弘扬黄河文化，让

黄河成为造福人民的幸福河。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同京津冀协同发展、长江经济带发展、粤港澳大湾区建设、长三角一体化发展一样，是重大国家战略。治理黄河，重在保护，要在治理。第一要加强生态环境保护，第二要保障黄河长治久安，第三要推进水资源节约集约利用，第四要推动黄河流域高质量发展，第五要保护、传承、弘扬黄河文化。郑州市98%以上的池塘养殖集中在沿黄区域，编制好养殖水域滩涂规划，是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座谈会上的讲话》精神，促进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的具体行动。

农业农村部等十部门《关于加快推进水产养殖业绿色发展的若干意见》（农渔发〔2019〕1号）明确要求：加快落实养殖水域滩涂规划制度。统筹生产发展与环境保护，稳定水产健康养殖面积，保障养殖生产空间。依法加强养殖水域滩涂统一规划，科学划定禁止养殖区、限制养殖区和养殖区。要严格控制限养区的养殖规模，养殖过密的要进行适当的疏散。已在禁养区养殖的，要尽快撤出和转移。

当前，郑州市在养殖水域滩涂开发利用方面存在三个亟待解决的问题。这些问题的存在，影响到全市水产养殖绿色发展的目标的实现。一是养殖水域滩涂空间布局需进一步明确。由于以往没有依法编制、发布养殖水域滩涂规划，明确水域滩涂养殖用途，造成在各项建设中随意侵占养殖水域滩涂的现象极为普遍，养殖空间和养殖者利益得不到依法保护，水产养殖业的发展基础不牢

固，影响水产品安全有效供给。二是水产养殖发展底线需进一步明晰。由于没有设定养殖红线，水产养殖业存在无序发展，部分单位和个人占用饮用水水源地等重点生态功能区，以及行洪区、河道堤防安全保护区等公共设施安全区域开展水产养殖，使得水产养殖布局混乱，水产养殖安全生产风险系数增加，影响水域正常功能的发挥。三是养殖区域管控措施需落实到位。由于缺乏明确有效的管控措施，池塘养殖密度过高、缺少必要的养殖尾水处理设施配套等，导致水体富营养化，养殖尾水污染物得不到有效控制和处理，对周边环境造成负面影响，水环境污染对产品质量安全和水域生态环境保护带来的影响不容小觑。

《河南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做好 2019 年养殖水域滩涂规划编制工作的通知》（豫农渔业〔2019〕3 号）要求：渔业主管部门要认真履行“牵头”职责，在政府统一领导下，协调自然资源、生态环保、水利、河务等部门，按时编好规划，由政府及时发布。

根据《渔业法》《环境保护法》《水污染防治法》等法律法规，按照《农业部关于印发〈养殖水域滩涂规划编制工作规范〉和〈养殖水域滩涂规划编制大纲〉的通知》（农渔发〔2016〕39 号）的要求，在调查分析郑州市水域滩涂自然条件和生物资源状况，科学评价本地水域滩涂资源禀赋和环境承载力的基础上，综合考虑本地水产养殖历史和发展现状，对全市水域滩涂进行科学布局，依法划定全市养殖水域滩涂各类养殖功能区，明确各个功能区的相应管控措施，协调衔接其他相关专项规划布局，最后形

成《郑州市养殖水域滩涂规划（2020—2030 年）》（以下简称《规划》）。在《规划》生效期间，严格按照各功能区进行水产养殖布局，并按各自功能区的管控措施进行管理。

三、目的意义

早期的养殖水域滩涂规划随着时代的发展逐渐不能满足各级渔业主管部门对于本地养殖水域滩涂资源和水产养殖业管理的需要。主要问题在于：（1）以产业发展规划代替养殖水域滩涂规划，侧重产业发展目标任务和推进措施，只解决“养什么、怎么养”的问题，没有解决“在哪儿养”的根本问题；（2）养殖空间规划定位不够准确，不同功能区管控措施没有细分，早期的养殖规划多限于文本描述，相应的现状图和规划图多采用示意图；（3）养殖现状不够全面，早期养殖现状调查基于现场调查和往年资料，一般难以细化到当地每一块养殖水域；（4）规划编制未与本行政区域《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相协调，同时未和本地区城市、交通、旅游、环保等其他相关专项规划相衔接，从而产生一些交叉和矛盾。

本轮养殖水域滩涂规划以“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五大发展理念为引领，结合郑州市经济发展和生态保护的需要，在科学评价水域滩涂资源和环境承载力的基础上，依法科学合理划分各类水产养殖功能区。规划生效期间，把控养殖功能区现状，稳定基本养殖水域，合理布局水产养殖生产，保护水域生态环境，保障渔民合法权益，从而确保水产品有效供给安全、环

境生态安全和水产品质量安全，实现提质增效、减量增收、绿色发展、富裕渔民的发展总目标。《郑州市养殖水域滩涂规划（2020—2030年）》对于进一步完善和推进郑州市水产养殖管理制度，合理开发和利用养殖水域滩涂资源，发展特色水产养殖，提高水产品市场竞争力，优化渔业产业结构、提高渔业发展质量、增加农（渔）民收入，保护环境生态安全，促进渔业持续健康绿色发展具有重要的意义。

第二节 编制依据

一、法律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3.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5.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
7.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
8.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9.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

二、法规、规章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
3. 《国务院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条例》
4. 《水域滩涂养殖发证登记办法》
5. 《农业部水产养殖质量安全管理规定》
6. 《基本农田保护条例》
7. 《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办法》
8. 《河南省水污染防治条例》

三、规范性文件

1.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意见》
(中发〔2015〕12号)
2. 《国务院关于印发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5〕17号)
3. 农业农村部等十部门《关于加快推进水产养殖业绿色发展的若干意见》(农渔发〔2019〕1号)
4. 《农业部关于印发〈养殖水域滩涂规划编制工作规范〉和〈养殖水域滩涂规划编制大纲〉的通知》(农渔发〔2016〕39号)
5. 《国土资源部国家测绘地理信息局关于加快使用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的通知》(国土资发〔2017〕30号)
6. 《河南省养殖水域滩涂规划编制工作方案》(豫农办渔业〔2018〕23号)
7.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的通知》(豫政办〔2007〕125号)

8.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县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豫政办〔2013〕107号)
9.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豫政办〔2016〕23号)
10. 《河南省养殖水域滩涂规划编制工作指导意见》(豫农〔渔业〕函〔2018〕15号)
11. 《郑州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
12. 《郑州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0—2020年)》
13. 《中牟县养殖水域滩涂规划(2018—2030年)》
14. 《荥阳市养殖水域滩涂规划(2018—2030年)》
15. 《新密市养殖水域滩涂规划(2018—2030年)》
16. 《新郑市养殖水域滩涂规划(2018—2030年)》
17. 《登封市养殖水域滩涂规划(2018—2030年)》
18. 《惠济区养殖水域滩涂规划(2018—2030年)》
19. 《金水区养殖水域滩涂规划(2018—2030年)》
20. 《郑东新区养殖水域滩涂规划(2018—2030年)》

四、技术标准

1. 《渔业水质标准》, GB 11607—1989
2. 《无公害食品淡水养殖用水水质》, NY 5051—2001
3.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 3838—2002
4. 《淡水池塘养殖水排放要求》, SC/T 9101—2007
5. 《水库鱼产力评价标准》, SL 563—2011

6.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
7.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技术规范》，HJ 338—2018

第三节 目标任务

一、规划期限

本规划期自 2020 年至 2030 年。

二、规划目标

(一) 通过对郑州市养殖水域滩涂进行规划，理清养殖现状，精确定位养殖区域，分类制定不同功能区划的管控措施，完善科学管理长效机制，达到“三区界定清晰、依法管控、措施有力”的目标。

(二) 切实保障养殖渔民正常生产生活所需的养殖水域，依法保护“菜篮子”商品鱼基地等重要的养殖水域，保护养殖者的合法权益。

(三) 控制养殖规模，设定发展底线，推广健康生态的养殖模式，保护和改善养殖水域生态环境，促进养殖业的绿色发展。

(四) 为建立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域滩涂养殖证为核心的养殖管理制度提供科学依据，加强行业管理。

(五) 到 2022 年，对水产养殖产业的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取得突破，生态养殖取得较大发展，各类资源节约环境友好型养殖模式和技术全面推广普及，渔业水域生态环境稳中趋好，基本建成

与资源环境相协调、监管能力相配套、发展水平相适应的绿色生态水产养殖产业新格局。

——完善重要养殖水域滩涂保护制度。明确养殖水域功能区域范围，科学划分养殖区、限养区和禁养区。全市水产养殖面积保持在 10000hm^2 左右，养殖产量保持在 10 万 t 以上。

——水产品质量安全水平稳步提升。全市渔业标准化普及率明显提高，水产品追溯体系基本建成，健康养殖示范面积达到 65% 以上，产地水产品抽检合格率保持在 98% 以上。

——渔业科技和装备水平显著提高。普及应用水处理装备、工程化养殖装备、养殖产品收获装备等关键装备；推进智慧水产养殖，引导物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等现代信息技术与水产养殖生产深度融合，开展数字渔业示范；渔业良种覆盖率超过 80%，渔业科技进步贡献率超过 60%。

——渔业产业结构进一步优化。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特色渔业、绿色渔业加快发展，观赏渔业、休闲渔业蓬勃发展，文化传承等功能进一步拓展。

——渔业生态安全保障程度明显提高。渔业资源衰退趋势得到明显缓解，基本实现渔业生产与生态环境协调发展。生态保护能力进一步加强，重点养殖区域养殖废水基本实现达标排放。加强城市水系及农村坑塘沟渠整治，重构水生生态系统，实现以渔净水，美化水系环境。

(六) 到 2030 年，水产养殖布局更趋科学合理，养殖生产制

度和监管体系健全，养殖尾水全面达标排放，产品优质、产地优美、装备一流、技术先进的水产养殖生产现代化基本实现。

三、重点任务

(一) 根据郑州市水域资源状况和环境承载力，科学划定禁养区、限养区和养殖区，明确养殖水域功能区范围，实现全市养殖水域滩涂规划全覆盖。

(二) 根据郑州市水域滩涂现状，合理调整和规划养殖生产布局，推广先进节能环保养殖新技术，发展资源节约、环境友好型渔业。

(三) 强化禁养区、限养区管理，制定禁、限养区管理措施，加强养殖污染防控管理，促进水产养殖业持续健康发展。

(四) 适度调控养殖规模，推广生态健康养殖模式，保护水域生态环境，保障水产品质量安全。

第四节 基本原则

一、坚持科学规划、因地制宜的原则

根据本地水域滩涂承载力评价结果和水产养殖业发展需求，形成本市养殖水域滩涂开发利用和保护的总体思路，根据《〈养殖水域滩涂规划〉编制工作规范》和《〈养殖水域滩涂规划〉编制大纲》的要求，合理布局水产养殖生产，制定本区域养殖水域滩涂使用管理的具体措施，科学编制规划。

二、坚持生态优先、底线约束的原则

要坚持走生产发展、生活富裕、生态良好的文明发展道路，科学开展水域滩涂利用评价，保护水域滩涂生态环境，明确区域经济发展方向，合理安排产业发展空间。将饮用水水源地等重要生态保护或公共安全“红线”和“黄线”区域作为禁止或限制养殖区，设定水产养殖发展“底线”和“红线”。

三、坚持合理布局、转调结合的原则

要稳定池塘、小型水库和河沟养殖面积，发展生态循环综合养殖，支持设施养殖向工厂化循环水方向发展，实现养殖水域滩涂的整体规划、合理储备、有序利用、协调发展。

四、坚持总体协调、横向衔接的原则

要将规划放在区域整体空间布局的框架下考虑，规划编制要与本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相协调，同时注意与本市城市、交通、港口、旅游、环保等其他相关专项规划相衔接，避免交叉和矛盾，促进区域经济协调发展。

第五节 规划范围

本规划中的养殖水域滩涂是指郑州市行政区域管辖的中原区、二七区、管城回族区、金水区、上街区、惠济区、中牟县、荥阳市、新密市、新郑市、登封市及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东新区、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水域滩涂内，已经进行水产养殖开发利用和目前尚未开发但适于水产养殖开发利用的所有（全民、集体）水域和滩涂。

巩义市作为河南省直管县（市）已独立编制发布养殖水域滩涂规划，不在本规划范围。

第二章 养殖水域滩涂利用评价

第六节 水域滩涂承载力分析

第一条 水域滩涂资源状况

一、地理位置

郑州市是河南省省会，位于河南省中部偏北，东经 $112^{\circ}42'$ ~ $114^{\circ}14'$ ，北纬 $36^{\circ}16'$ ~ $34^{\circ}58'$ ，北临黄河，西依嵩山，东南为广阔的黄淮平原。郑州市地处中华腹地，史谓“天地之中”，古称商都，今为绿城。郑州市地处国家“两横三纵”城市化战略格局中陆桥通道和京哈京广通道的交会处，历来是中国铁路、公路、航空、通信兼具的综合交通枢纽，是中国商品集散中心地之一，也是国家开放城市和国家历史文化名城。

郑州市东连开封市，西邻洛阳市，北隔黄河与新乡市、焦作市相望，南与许昌市、平顶山市相接，东西长 166km，南北宽 75km，辖区土地面积 7446.3 km^2 。

二、行政区划

郑州市于 1928 年 3 月建市，现辖 6 区（中原区、二七区、

管城回族区、金水区、惠济区、上街区) 5 市(巩义市、登封市、荥阳市、新密市、新郑市) 1 县(中牟县) 及郑州航空港区、郑东新区、郑州经开区、郑州高新区。截止 2015 年底, 全市共有 116 个街道办事处、70 个镇、15 个乡。

三、地形地貌

郑州市地形比较复杂, 总趋势是西南高、东北低。西南部登封市境内玉寨峰海拔高程 1512m, 中部低山丘陵区海拔高程一般为 150~300m, 东部平原地势平坦, 海拔高程一般小于 100m, 最低处只有 72m, 境内高低相差 1440m。郑州市地貌横跨我国第二级和第三级地貌台阶。西南部嵩山属第二级地貌台阶前缘, 东部黄淮平原为第三级地貌台阶后部, 山地与平原之间的低山丘陵地带, 则构成第二级地貌台阶向第三级地貌台阶过渡地区, 郑州山区面积 2375.4 km^2 , 占总面积的 31.6%; 丘陵区面积 2256.2 km^2 , 占 30.0%, 平原区面积 2879.7 km^2 , 占 38.4%。根据地貌特征和成因, 全市可划分为 5 个地貌小区, 分述如下:

(一) 东北平原洼区

由于历史上黄河多次泛滥, 河道变迁, 形成黄河冲积扇形平原洼区, 该区从郑州北郊邙山头起, 沿京广路至市区, 再东南与中牟卢医庙、黄店联线以东以北, 为东北平原洼区。该区地面高程 75~100m, 地面坡降为 1/2000~1/4000, 该区水利条件优越, 又是全市池塘养殖集中的区域。

(二) 东南沙丘岗区

该区沿京广铁路以东至郑州、黄店联线为沙丘垄岗区，系由黄河泛滥时携带的沙土，经风力搬运遇障碍物堆积而成。区内的沙丘、沙垄多呈西南—东北向或东西向延伸的新月牙形成沙丘。区内地面起伏大，岗洼相间，地面高程在100~140m之间。该区丘间洼地浅平，土质为砂壤土，雨季有积水现象。

（三）冲积倾斜平原区

该区沿京广铁路以西，西南山地丘陵以东地区，范围包括荥阳的高山、丁店水库以北，二七区侯寨、刘胡垌和新郑龙湖、郭店，新密曲梁、大隗以东，以及巩义的伊洛河冲积平原。该区是山地向平原的过渡地带，是由季节性河流冲刷堆积而成。地面高程一般在100~200m之间，地面坡降为1/300~1/1000，地势由西南向东北倾斜。

（四）低山丘陵区

该区范围包括登封、巩义和新密大部分、荥阳南部、市区北部黄河南岸以及市区西南和新郑龙湖、千户寨以西地区。区内冲沟发育，沟壑纵横，沟深30~60m，呈“V”字形状。地面起伏很大，地面高程在200~700m之间。

（五）西南部群山区

该区范围主要指登封、巩义、荥阳、新密、新郑五市边界之间，由嵩山、箕山、五指岭诸山组成。该区著名山峰有：嵩山少室山主峰，以及太室山、老婆寨、风后岭等，以上群山属外方山脉的东延部分，海拔在500~1500m之间。该区土质复杂，荒山

薄岭，植被很少，水土流失严重，不宜耕作。

四、河流水系

郑州市地跨黄河、淮河两大流域。黄河流域包括巩义市、上街区全部，荥阳市、惠济区一部分，金水区一小部分及中牟县、新密市、登封市一小部分，面积 2011.8 km^2 ，占全市总面积的 27%；淮河流域包括新郑市、中原区、二七区、管城回族区全部，新密市、登封市、荥阳市、中牟县、金水区和惠济区的大部分，面积 5499.5 km^2 ，占全市总面积的 73%。全市有大小河流 124 条，流域面积较大 ($\geq 100\text{ km}^2$) 的河流有 29 条，其中黄河流域 6 条，淮河流域 23 条。过境河流有黄河、伊洛河。

(一) 黄河流域

黄河是我国仅次于长江的第二大河，是中华民族的摇篮。全长 5464 km ，流域面积 75.24 万 km^2 。郑州境内干流河长 150 km ，花园口水文站多年平均（1974—2015）实测径流量 314 亿 m^3 ，黄河在郑州市境内的支流有伊洛河、汜水河和枯河。

1. 伊洛河

黄河的主要支流之一，由洛河和伊河组成，洛河和伊河在偃师市杨村汇流后称“伊洛河”。伊洛河总长 447 km ，流域面积 1.91 万 km^2 ，在巩义境内河长 37.8 km ，流域面积 803 km^2 。黑石关水文站多年平均（1956—2015）实测径流量 24.72 亿 m^3 。

2. 汝水河

黄河支流，源头有两支，东支发源于新密市尖山乡田种湾村

五指岭北坡，流经荥阳市、巩义市，由汜水镇口子村注入黄河；西支发源于新密市尖山乡巩密关村以北五指岭东牛旦山，最终汇入东支。汜水河总长 42km，流域面积 560km²。

3. 枯河

黄河支流。上游分为两支，一支源于荥阳市王村镇前白杨旃然池，另一支源于荥阳市王村镇西大村济渎池及上街区肖洼村，两水相交后向东北方向流，最终注入黄河。河道全长 40.6km，流域面积 250.4km²，河水正常流量 0.2~0.3m³/s。

（二）淮河流域

淮河是中国七大江河之一，发源于河南省桐柏山太白顶，经河南、安徽到江苏入洪泽湖，在江苏省江都县三江营入长江，北流入海。淮河干流全长 1000km，流域面积 18.7 万 km²。郑州市境内支流主要有颍河、贾鲁河、运粮河等。

1. 颍河

淮河一级支流，发源于登封少室山，自西向东流经禹州、许昌、襄城、临颍、扶沟、西华等县市，沙河汇入前河道全长 350km，总流域面积 7230km²。流域西北部与黄河流域相邻，西南部与北汝河、沙河为界，东北部与贾鲁河、双洎河接壤。颍河上游有白沙、纸坊等水库调节水量，其中在登封市境内河长 57km，流域面积 1037.5km²。告成水文站多年平均（1956—2015）实测径流量 0.702 亿 m³。颍河主要支流有后河、顾家河、石淙河、少阳河、王堂河、白坪河、五渡河、马峪河等。

2. 贾鲁河

淮河二级支流，发源于新密市北部山区。贾鲁河东西两支流在赵坡村汇流后向东北方向经西流湖、石佛、老鸦陈，在皋村穿东风渠向东、流经中牟县城后，向东南出境流入开封县，经尉氏、扶沟、西华至周口市汇入颍河。贾鲁河全长 246km，流域面积 5896 km^2 ，其中郑州境内河长 137km，流域面积 2750 km^2 。中牟水文站多年平均（1963—2015）实测径流量 4.652 亿 m^3 （其中引黄水量占据较大比例）。贾鲁河是郑州市区和中牟县的主要排涝河道，郑州境内主要支流有索须河、魏河、金水河、熊耳河、七里河、潮河、丈八沟、石沟、小清河、东风渠、孔河、大孟河、双洎河等。

3. 索须河

贾鲁河支流，淮河三级支流，因索河和须水河两河汇流而得名。索河源于新密市袁庄乡龙泉寺，须水河源于荥阳市贾峪镇岵山东麓麻坑，两河在中原区汇流后向东流，最终注入贾鲁河。河流全长 103.74km，流域面积 557.9 km^2 ，是荥阳市和郑州北部的泄洪排涝河道之一。

4. 双洎河

贾鲁河支流，淮河三级支流，由洧、溱两水汇流而得名。洧水源于登封市阳城山，溱水源于新密市白寨镇鸡络窝，两水于新密、新郑交界处的交流寨汇合后称双洎河。双洎河向东南流经新郑市的人和、代湾、大周庄、城关，在梨河镇黄甫蔡村入长葛市

佛耳岗水库，于鄢陵县摆渡口入贾鲁河，流域总面积 1758km^2 ，郑州境内河长 84km，流域面积 1338km^2 ，新郑水文站多年平均（1956—2015）实测径流量 1.108 亿 m^3 。双洎河主要支流在新密市境内有溱河、洧水、泽河、红河、寺沟河等 19 条，新郑境内有黄水河、梅河、莲河、高路河等 11 条。

5. 运粮河

淮河二级支流，涡河水系主要支流。发源于中牟县雁鸣湖镇万庄村，沿黄河堤东南流，由瓦坡村东南入开封县，经通许县玉皇庙乡东南入涡河。河道全长 68.9km，其中在中牟县境内河段长 12.8km，流域面积 112.9km^2 ，主要支流有丁村沟，运粮支沟等。

五、水库

郑州市现有 128 座水库（不含巩义市），其中：大型水库 1 座（白沙水库），中型水库 13 座，小一型水库 54 座，小二型水库 60 座。

表 2—1 郑州市大、中型水库情况统计表

序号	水库名称	所在县市	所在河流	控制面积 (km^2)	库容 (万 m^3)		
					总库容	兴利库容	防洪库容
1	白沙水库	登封	颍河	985.0	29500.0	/	/
2	尖岗水库	市区	贾鲁河	113.0	6840.0	5008.0	1832.0
3	常庄水库	市区	贾鲁河	82.0	1620.0	695.0	925.0
4	丁店水库	荥阳	索河	150.0	6065.0	3570.0	2495.0
5	唐岗水库	荥阳	枯河	163.4	2798.0	447.0	2351.0

6	河王水库	荥阳	索河	57.1	2257.0	1263.0	975.0
7	楚楼水库	荥阳	索河	44.5	1885.0	910.0	994.0
8	纸坊水库	登封	石淙河	58.0	1712.0	650.0	1062.0
9	券门水库	登封	颍河支流	44.8	1718.0	700.0	1018.0
10	少林水库	登封	少林河	41.0	1118.0	800.0	318.0
11	李湾水库	新密	双洎河	72.0	2585.0	1500.0	1085.0
12	望京楼水库	新郑	黄水河	/	1545.0	40.0	/
13	后胡水库	新郑	贾鲁河	37.1	1190.0	610.0	580.0
14	老观寨水库	新郑	双洎河	37.3	1003.0	430.0	573.0
合计	/	/	/	/	61836.0	16623.0	14208.0

六、水域类型

郑州市现有各类水域滩涂 32529.1hm²。其中，池塘 7941.5hm²，占比 24.4%；河流（河沟、干渠） 18122.6hm²，占比 55.7%；水库湖泊 6465.0hm²，占比 19.9%。

表 2—2 郑州市不同类型水域滩涂面积表

类型	池塘	河流（河沟、干渠）	水库湖泊
面 积 (hm ²)	7941.5	18122.6	6465.0
占 比 (%)	24.4	55.7	19.9

第二条 自然气候条件

一、水文、水资源

(一) 水资源总量

根据《郑州市水资源综合规划》的数据：郑州市 1956—2015 年多年平均年降水量 624.3mm，折合降水体积为 46.983 亿 m^3 。1980—2000 年多年平均蒸发量为 1015.7mm，平均干旱指数为 1.61，属于半湿润地区。降水量区域分布极不均匀，表现为：西部大于东部，南部大于北部，山丘区大于平原滩地。郑州市降水量年内分布不均匀，连续最大四个月降水量发生在汛期 6—9 月，为 409.9mm，其降水量占全年降水量的 65.7%。夏季 6—8 月降水量为 332.4mm，约占全年降水量的 53.2%；春季 3—5 月降水量为 121.7mm，约占全年降水量的 19.5%；秋季 9—11 月份降水量 141.8mm，稍大于春季降水量，约占全年降水量的 22.7%；冬季 12—2 月降水相对较少，降水量仅有 284mm，只占全年降水量的 4.5%。年内各月份间降水量差别很大，降水最大月与最小月相差悬殊。

郑州市多年平均地表水资源量 70286 万 m^3 ，折合径流深 93.6mm。地表水资源量具有年际变化大的特点。在 1956—2015 年 60 年地表水资源量计算系列中，1964 年最大为 24.31 亿 m^3 ，径流深 323.6mm；1981 年最枯仅有 3.14 亿 m^3 ，径流深 41.8mm，丰枯相差悬殊，交替出现，丰枯比达 7 倍以上。

郑州市山丘区地下水水资源量 68670 万 m^3 ，平原区地下水水资源 26161 万 m^3 ，扣除平原区与山丘区之间地下水重复量 6366 万 m^3 ，多年平均地下水水资源量为 88465 万 m^3 。

郑州市全区地表水资源量 70286 万 m^3 ，山丘区地下水资源

量 68670 万 m³，山丘区河川基流量 27384 万 m³，平原降雨入渗补给量 11854 万 m³。经计算，多年平均郑州市全区水资源量为 123427 万 m³。

（二）水资源质量

1. 地表水资源质量

（1）河流水质

根据《郑州市水资源综合规划》，选取 23 个监测断面对郑州市境内主要河流进行水质监测和评价，评价河长 416.2km。以《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为依据，分全年期、汛期、非汛期进行评价分析。

全年期综合评价结果：所有参评河流中Ⅳ类水水质河长 145.7km，占评价河长的 35.0%，主要分布在贾鲁河、索须河、双洎河；Ⅴ类水水质河长 92.6km，占评价河长的 22%，主要分布在颍河、索须河、洛河；劣Ⅴ类水水质河长 177.9km，占评价河长的 42.7%，所有参评河流均有分布。

汛期评价结果：所有参评河流中Ⅲ类水水质河长 21.3km，占评价河长的 5.1%；Ⅳ类水水质河长 163.0km，占评价河长的 39.2%；Ⅴ类水水质河长 79.5km，占评价河长的 19.1%；劣Ⅴ类水水质河长 152.4km，占评价河长的 36.6%。

非汛期评价结果：所有参评河流中Ⅲ类水水质河长 22.6km，占评价河长的 5.4%；Ⅳ类水水质河长 95.9km，占评价河长的 23.0%；Ⅴ类水水质河长 145.3km，占评价河长的

34.9%；劣V类水水质河长152.4km，占评价河长的36.6%。

(2) 主要水库水质

富营养化评价项目选择总磷、总氮、高锰酸盐指数等项目。对白沙水库、尖岗水库等6座水库进行富营养化评价的结果表明，2015年参与评价的6座水库不同评价时段均处于富营养化状态，汛期水库水质状况优于非汛期及全年，造成水库富营养化的主要项目为总磷和总氮，高锰酸盐指数影响相对较小。

2. 地下水水质

(1) 水化学类型：主城区浅层地下水的化学类型分别为 HCO_3Ca 型、 HCO_3CaMg 型、 $\text{HCO}_3\text{Cl}^-\text{CaMg}$ 型和 $\text{HCO}_3\text{ClSO}_4\text{Na Ca Mg}$ 型。山丘区浅层地下水主要为 HCO_3^- 型，平原区浅层地下水主要为 HCO_3^- 型和 $\text{HCO}_3^- + \text{Cl}^-$ 型。

(2) 矿化度、PH值、总硬度：2015年郑州市主城区浅层地下水的溶解性总固体在297.4~923.8mg/L之间，平均值为543.0mg/L；总硬度在244.4~630.5mg/L之间，平均值为393.7mg/L；PH值为7.0~7.8。东部新城区浅层地下水的矿化度在326.0~1810.0mg/L之间，平均值为564.4mg/L；总硬度在134.0~840.0mg/L之间，平均值为289.3mg/L；PH值为6.8~7.8。巩义浅层地下水矿化度均不大于2g/L，矿化度变化范围在0.2~1g/L之间；总硬度在267~567mg/L之间；PH值在7.0~8.1之间。登封浅层地下水矿化度一般小于0.5g/L，仅在东华镇至市区西部沿线分布有矿化度0.5~1g/L的区域。地

下水 PH 值在 7.2~7.8 之间。

二、气候

郑州市属暖温带半湿润大陆性季风型气候，其特点春夏秋冬四季分明，春季多风沙，夏季炎热、暴雨集中，秋季凉爽多晴，冬季天冷少雪。多年平均气温 14.2°C ，最高气温 43.2°C ，最低气温 -15.4°C 。多年平均降水量 624.3mm ，年降雨量分配不均。冬季干旱，雨雪稀少，1月份降水量最少，为 $5\sim 9\text{mm}$ 。夏季降雨集中，7月份降水量最多，为 $140\sim 160\text{mm}$ 。7~9月降雨量约占全年降雨量的 70%，且多以暴雨形式出现。年平均日照 2440h 。全年无霜期 224d 左右。

三、自然灾害

旱灾和涝灾是郑州市的主要自然灾害，也是对水产养殖威胁最大的灾害。

第三条 水生生物资源状况

一、浮游生物

参考《黄河河南段浮游生物生态特性与时空分布》（惠筠、介子林等），郑州市浮游植物种类丰富，共检出 8 门 73 种（属），其中，绿藻门、硅藻门、蓝藻门的种类数最多，分别有 24 种（属）、23 种（属）和 11 种（属）。浮游植物的丰度值存在明显的季节变化，变化范围为： $4.57 \times 10^4 \sim 79.73 \times 10^4 \text{ind/L}$ ，表现为夏季或秋季最大，冬季最小。共鉴定出浮游动物 4 大类 153 种，其中，原生动物 51 种，轮虫 72 种，枝角类 24 种，桡足类 6

种。平均丰度为 6.32×10^2 ind/L。

二、底栖动物

常见大型底栖动物 17 种，隶属于 3 门 4 纲 5 科，其中软体动物 5 种，寡毛类 4 种，摇蚊幼虫 8 种。种类数存在季节差异，秋季（12 种）> 春季和夏季（9 种）> 冬季（8 种）。铜锈环棱螺 (*Bellamya aeruginosa*)、河蚬 (*Corbicula fluminea*)、苏氏尾鳃蚓 (*Branchiura sowerbyi*)、粗腹摇蚊 (*Pelopia sp.*) 和雕翅摇蚊 (*Glyptotendipes sp.*) 为重要种类。

三、甲壳类

淡水蟹类主要是河南华溪蟹 (*Sinopotamon honanense*)。淡水虾类主要有细足米虾 (*Caridina nilotica gracilipes*)、中华新米虾 (*Neocaridina denticulata sinensis*)、秀丽白虾 (*Pala modestus*)、中华小长臂虾 (*Palaemonetes sinensis*)、日本沼虾 (*Macrobrachium nipponense*)、粗糙沼虾 (*M. asperulum*)。

四、鱼类

郑州市水域类型多样，是多种水生生物繁殖、索饵、生长栖息的优良场所，水产资源种类繁多。据郑州市鱼类资源调查结果，全市天然水域共有鱼类 45 种，隶属于 7 目 10 科 35 属。其中鲤形目种类最多，占总种数的 80%，其次是鲈形目占 6.7%，鲇形目占 4.4%，合鳃目、鳗鲡目、鳢形目和刺鳅目各 1 种，各占总种数的 2.2%。鲤科是鲤形目中最大的类群，也是现有 10 个科中最大的类群，有 24 属 34 种。

表 2—3 郑州市鱼类名录

科	属	种名	分布
鳗鲡目 <i>Anguilliformes</i>			
鳗鲡科 <i>Anguillidae</i>	鳗鱼属 <i>Anguilla</i>	鳗鲡 <i>A. japonica</i> T. et S	伊洛河口、黄河
鲤形目 <i>Cypriniformes</i>			
鲤科 <i>Cyprinidae</i> (雅罗鱼亚科)	草鱼属 <i>Ctenopharyngodon</i>	草鱼 <i>C. idellus</i>	全市各天然水体
	雅罗鱼属 <i>Leuciscus</i>	瓦氏雅罗鱼 <i>L. waleckii</i> (Dybowski)	伊洛河水系
	鱲属 <i>Elopichthys</i>	鱲 <i>E. bambusa</i> (Richardson)	全市各天然水体
	马口鱼属 <i>Opsariichthys</i>	南方马口鱼 <i>O. uncirostris</i>	全市各天然水体
	鱲属 <i>Zacco</i>	宽鳍鱲 <i>Z. platypus</i>	全市各天然水体
	赤眼鳟属 <i>Squaliobarbus</i>	赤眼鳟 <i>S. curriculus</i> (Richardson)	全市各天然水体
鲤科 <i>Cyprinidae</i> (鮈亚科)	似鱎属 <i>Toxabramis</i>	似鱎 <i>T. swinhonis</i> Gunther	黄河
	餐条属 <i>Hemiculter</i>	餐条 <i>H. leucisculus</i> (Basilewsky)	全市各天然水体
		油餐条 <i>H. bleekeri</i> bleekeri	全市各天然水体
	鳊属 <i>Parabramis</i>	长春鳊 <i>P. pekinensis</i> (Basilewsky)	黄河
	红鮈属 <i>Erythroculter</i>	翘嘴红鮈 <i>E. ilishaeformis</i> (Bleeker)	黄河
	鲂属 <i>Megalobrama</i>	团头鲂 <i>M. amblycephala</i> Yih	全市各天然水体
鲤科 <i>Cyprinidae</i> (密鲴亚科)	鲴属 <i>Xenocypris</i>	银鲴 <i>X. argentea</i> Gunther	全市各天然水体
	似鳊属 <i>Acanthbrama</i>	逆鱼 <i>A. simonyi</i> Bleeker	全市各天然水体
鲤科 <i>Cyprinidae</i> (鳑鲏亚科)	鳑鲏属 <i>Rhodeus</i>	中华鳑鲏 <i>R. sinensis</i> Gunther	全市各天然水体
鲤科 <i>Cyprinidae</i> (鳑鲏亚科)	鳑鲏属 <i>Rhodeus</i>	高体鳑鲏 <i>R. ocellatus</i> (Kner)	全市各天然水体
	刺鳑鲏属 <i>Acanthorhodeus</i>	兴凯刺鳑鲏 <i>A. chankaensis</i> (Dybowski)	全市各天然水体

鲤科 Cyprinidae (鲤亚科)	鲤属 <i>Cyprinus</i>	鲤 <i>C. carpio Linnaeus</i>	全市各天然水体
	鲫属 <i>Carassius</i>	鲫鱼 <i>C. auratus (Linnaeus)</i>	全市各天然水体
鲤科 Cyprinidae (鮈亚科)	鮈属 <i>Hemibarbus</i>	花鮈 <i>H. maculatus (Bleeker)</i>	全市各天然水体
		唇鮈 <i>H. labeo (Bleeker)</i>	全市各天然水体
	麦穗鱼属 <i>Pseudorasbora</i>	麦穗鱼 <i>P. pava T. et S</i>	全市各天然水体
	鳈属 <i>Sarcocheilichthys</i>	黑鳍鳈 <i>S. nigripinnis nigripinnis</i>	全市各天然水体
		华鳈 <i>S. sinensis sinensis Bleeker</i>	黄河
	颌须鮈属 <i>Gnathopogon</i>	中间颌须鮈 <i>G. intermedius Nichols</i>	全市各天然水体
		银色颌须鮈 <i>G. argentatus Sauvage et Dabry</i>	全市各天然水体
		点纹颌须鮈 <i>G. wolterstorffi (Regan)</i>	全市各天然水体
	铜鱼属 <i>Coreius</i>	铜鱼 <i>C. heterodon (Bleeker)</i>	黄河
	似鮈属 <i>Pseudogobio</i>	似鮈 <i>P. vaillanti vaillanti (Sauvage)</i>	全市各天然水体
鲤科 Cyprinidae (鲢亚科)	棒花鱼属 <i>Abbotina</i>	棒花鱼 <i>A. rivularis (Barsilewsky)</i>	全市各天然水体
	蛇鮈属 <i>Saurogobio</i>	蛇鮈 <i>S. dabryi Bleeker</i>	全市各天然水体
		长蛇鮈 <i>S. dumerili Bleeker</i>	黄河
	鳙属 <i>Aristichthys</i>	鳙 <i>A. nobilis (Richardson)</i>	全市各天然水体
鳅科 Cobitidae	链属 <i>Hypophthalmichthys</i>	链 <i>H. molitrix (C. et V.)</i>	全市各天然水体
	花鳅属 <i>Cobitis</i>	花鳅 <i>C. taenia (L.)</i>	黄河
	泥鳅属 <i>Misgurnus</i>	泥鳅 <i>M. anguillicaudatus (Cantor)</i>	遍布全市各水域
	鮈形目 Synbranchiformes		
鲶科 Siluridae	鲶属 <i>Parasilurus</i>	鲶 <i>P. asotus (Linnaeus)</i>	全市各天然水体
鲿科 Bagridae	黄颡鱼属 <i>Pseudobagrus</i>	黄颡鱼 <i>P. fulvidraco (Richardson)</i>	全市各天然水体

合鳃目 Synbranchiformes			
合鳃科 Synbranchidae	黄鳍属 <i>Monopterus</i>	黄鳍 <i>M. albus</i> (Zuiwei)	全市各天然水体
鳢形目 Ophicocephaliformes			
鳢科 Channidae	乌鳢属 <i>Ophocephalus</i>	乌鳢 <i>O. argus</i> (Cantor)	全市各天然水体
鲈形目 Perciformes			
鰕虎鱼科 Gobiidae	吻鰕虎鱼属 <i>Rhinogobius</i>	克氏鰕虎 <i>R. cliffordiopper</i> (Nichols)	全市各天然水体
		吻鰕虎 <i>R. giurinus</i> (Rutter)	全市各天然水体
攀鲈科 Anabantidae	斗鱼属 <i>Macropodus</i>	圆尾斗鱼 <i>M. chinensis</i> (Bloch)	全市各天然水体
刺鳅科 Mastacembelidae	刺鳅属 <i>Mastacembelus</i>	刺鳅 <i>M. aculeatus</i> (Basilewsky)	全市各天然水体

五、两栖爬行类

主要有中华大蟾蜍 (*Bufo gargarizans*)、泽蛙 (*Fejervarya limnocharis*)、黑斑蛙 (*Pelophylax nigromaculatus*)。爬行类有中华鳖 (*Trionyx Sinensis*)、水蛇 (*Natrix annularis*)、游蛇 (*Natrix natrix*)、锦蛇 (*Elaphe taeniura*) 等。

六、水生维管束植物

全市各水域中常见水生维管束植物，挺水植物主要有芦苇、香蒲、雨久花、慈姑、荆三棱、蓼、稗草、莎草等；浮叶植物主要有芡实、菱角等；沉水植物主要有苦草、轮叶黑藻、马来眼子菜、金鱼藻、菹草、黄丝草、聚草等；漂浮植物主要有浮萍、凤眼莲等；湿生植物主要有水花生、水芹菜等。

第四条 水域环境状况

近年来，郑州市政府全面打响水污染防治攻坚战，扎实开展

城乡水环境综合整治和城市河流清洁行动。严格落实“河长制”，建立河道水系管护长效机制。全面实施流域环境综合治理，着力解决突出环境问题，确保完成《河南省碧水工程行动计划（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确定的目标任务，努力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优美水生态环境需要。各县（市、区）按照市政府统一部署，实施流域环境综合治理，深入开展城市黑臭水体整治，实现水体无排污口、河道整洁；加强饮用水水源和地下水环境保护，加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保障农村饮水安全；推动落实河长制相关要求，努力保障河流环境流量，开展清河行动，逐步恢复水生态，开展骨干河道生态建设。

全市河流、水库等天然渔业水域生态环境状况总体良好，部分河段受到总氮、非离子氨的污染。小型水库、鱼塘等渔业水域生态环境状况总体良好，水质基本能满足渔业用水水质要求，部分水体存在富营养化现象。

第五条 水域滩涂承载力评价

一、水域滩涂资源环境总体评价

郑州市具备发展水产养殖业得天独厚的环境条件。郑州市地处亚热带与暖温带的过渡地带，是典型的大陆性季风型半湿润气候，阳光充足，热量丰富，雨量充沛，四季分明，温和湿润。多年平均降雨量 624.3mm，多年平均气温为 14.2℃，无霜期天数为 224 天。全市拥有流域面积 100km^2 以上的河流 29 条，大中小型水库 128 座，水资源总量 12.34 亿 m^3 。大面积的黄河滩涂

和背河洼地适宜开发连片池塘养殖基地。丰富的水资源和适宜的气候，为郑州市水产养殖业的发展提供了优越条件。

丰富的水生生物资源，为发展水产养殖业提供了生物保障。郑州市丰富多样的地形地貌、水域生态环境和适宜的气候条件，孕育了丰富多样的水生生物资源。郑州市境内天然水域有鱼类 7 目 10 科 45 种，现有 1 个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为郑州市开发利用本地资源，发展具本地特色的水产养殖业提供了资源条件。

二、水域滩涂承载力估算

(一) 经验法估算

1. 河流、水库的承载力估算

郑州市境内的河流都是季节性河流，主要承担防洪和生态功能，水位不稳定，天然鱼产力很低。本规划采用郑州市渔业统计数据，取 2010 年以来捕捞产量的最高值 63.0t（2010 年）作为河流的承载力估值。

水库的承载力包括大水面增殖和人工养殖两部分。本规划采用郑州市渔业统计数据，取 2010 年以来水库捕捞和养殖产量之和的最高值 4169.0t（2013 年）作为水库的承载力估值。

2. 池塘承载力估算

池塘承载力与自然资源、饲养种类、施肥、投饵、增加溶氧、改善水质、轮捕轮放等密切相关，通过采用优质全价饲料、配套增氧设备、构建生态养殖系统提高池塘净化能力、合理密

养、多品种混养提高饲料利用率等措施提高池塘养殖的承载力。养殖户根据多年经验确定最佳养殖密度，在取得较高产量的同时，病害、泛塘等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饲料、塘租、水电、人工等投入回报最高，经济效益达到最佳。根据对养殖户的走访调查，认为郑州地区池塘亩产控制在 1000~1500 公斤较适宜。即 $15000\sim22500\text{kg}/\text{hm}^2$ 。

根据经验值估算出郑州市养殖水域滩涂承载力为 139871.2t。

(二) 环境容量法估算

用环境容纳量法估算郑州市各水域的水产养殖容量。采用 Dillon—Rigler 模型，其公式为：

$$Q = P_{\max}/P_{\text{food}}$$

因郑州市大部分天然水域水质现状 TN : TP 比值较大，因此认为磷是限制水域生产量最重要的因素。

式中：Q 表示养殖容量；

P_{\max} 表示可接受的最大磷负荷；

P_{food} 表示水产养殖释放到水体中的磷负荷。

$$P_{\max} = (P_{\text{mac}} - P_0) \times H \times A \times r \times 1 / (1 - R)$$

式中： P_{\max} 表示可接受的最大磷负荷；

P_{mac} 表示可接受的水质标准对应的总磷含量；

P_0 表示水体中的本底浓度；

H 表示平均水深；

A 表示水面面积；

r 表示年换水率；

R 表示磷滞留系数。

$P_{max} = (0.2 - 0.11) \times 2.5 \times 32656.4 \times 10000 \times 3.5 \times 2.16 \times 10^{-7} = 55.55$ 吨。根据河南省农业面源污染调查的结果，TP 的主要污染源为畜禽养殖和农田化肥，平均排放比例分别为 39.73%、35.75%，水产养殖对农业面源 TP 的贡献最小，排放比例仅为 5.05%。水产养殖对水环境污染负荷贡献率暂按 10% 计算，则水产养殖可排放的最大磷量 $= 55.55 \times 10\% = 5.555$ 吨。

P_{food} 表示不同养殖品种单位产量释放到水体中的磷含量。根据郑州市水产养殖现状，大宗淡水鱼养殖产量：名特优鱼类养殖产量 $= 7 : 3$ 。根据近年来对于普通养殖品种排污量监测结果，每生产 1kg 大宗淡水鱼和名特优鱼类分别 0.43g 和 0.79g 磷，由此估算郑州市每生产 1kg 水产品需向环境中排放 0.538g 磷。目前郑州市水产养殖基地普遍配备有生态沟渠，养殖尾水处理后总磷的去除率达到 90% 以上，暂按去除率 90% 估算，郑州市每生产 1kg 水产品需向环境中排放 0.0538g 磷，即每生产 1 吨水产品需向环境中排放 53.8g 磷。

据此估算，郑州市水产养殖容量 $= 5555 / 0.0538 = 103253$ 吨。如果加强养殖尾水的处理，总磷去除率达到 95%，则养殖容量可以达到 206506 吨。初步估算郑州市水产养殖容量在 10~20 万吨之间，约 15 万吨。与经验法估算的数值接近。

综上所述，2017年郑州市水产品总产量13.8万吨，处于养殖容量以内，未超负荷，但接近养殖容量。通过以上分析也可以看出，加强养殖尾水处理，是提高养殖容量的关键措施。应通过池塘生态改造，加强养殖尾水净化处理，朝着养殖用水循环利用，实现零排放的目标迈进，保障水产养殖可持续发展。

第六条 规划对水域环境的影响评价

一、规划实施可能对相关区域、流域生态系统产生的整体影响

《规划》坚持生态优先、底线约束的原则，坚持走生产发展、生活富裕、生态良好的文明发展道路，科学开展水域滩涂利用评价，保护水域滩涂生态环境，合理安排产业发展空间。将水源地、自然保护区、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等重要生态保护或公共安全“红线”和“黄线”区域作为禁止或限制养殖区，设定水产养殖发展“底线”和“红线”。《规划》结合本市经济发展和生态保护的需要，在科学评价水域滩涂资源和环境承载力的基础上，依法科学合理划分各类水产养殖功能区。《规划》划定的池塘养殖区是人工水体，不在行洪河道、干渠等水域开展水产养殖，不占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等生态敏感区域，不对天然水域的生物群落产生直接影响；规划的水库养殖区，全部为小型水库，不承担人畜饮水、防洪功能，养殖方式与一般池塘相似；通过实施禁渔制度、增殖放流等综合措施，养护水生生物资源，将逐步优化相关区域、流域生态环境，维护生态平衡。

二、规划实施可能对环境和人群健康产生的长远影响

《规划》通过合理布局水产养殖生产，以有关环保法规为依据制定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要求养殖尾水达标排放或内部循环使用，倡导循环水养殖、生态养殖等健康养殖模式，确定的养殖规模在相关区域、流域环境承载力范围之内，不会对其造成负面影响。《规划》将饮用水水源地划为禁止养殖区，避免饮用水水源污染；严格按照《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等法律法规，杜绝在食用产品生产过程中使用禁用化学品，优化养殖结构、控制养殖密度，减少药品投入，从而确保水产品质量安全，保护人民群众身体健康。

三、规划实施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与环境效益之间以及当前利益与长远利益之间的关系

《规划》以“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五大发展理念为引领，结合本地县域经济发展和生态保护的需要，合理布局水产养殖生产，保护水域生态环境，实现经济效益、社会效益与环境效益“三效协调”的发展总目标。《规划》将对进一步完善和推进郑州市水产养殖管理制度，合理开发和利用养殖水域滩涂资源，提高渔业发展质量，增加农（渔）民收入，保护环境生态安全，促进渔业持续健康绿色发展发挥重要作用。

《规划》将部分水域划为禁养区，对养殖户当前利益造成一定影响。但是放在长远利益去考虑，对实现提质增效、减量增收、绿色发展、富裕渔民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和深远的历史意

义。

第七节 水产养殖产业发展分析

第一条 水产养殖现状

一、渔业经济发展概况

2017 年全市水产养殖面积 8306hm^2 。其中，池塘 6827hm^2 ，水库 1479hm^2 。全市水产品总产量 138214 吨，其中池塘产量 136200 吨、水库产量 1881 吨、渔农共作 133 吨。全年渔业经济总产值 479731 万元，其中渔业产值 5081 万元、渔业工业产值 33971 万元、渔业流通和服务业产值 440679 万元。年末渔船总数 53 艘、总吨位 110 吨、总功率 825 千瓦。全市渔业户 3707 户，渔业人口 17843 人。渔业人口中传统渔民为 5900 人。渔业从业人员 11948 人，其中专业从事水产养殖的人员 9333 人。

二、养殖区域

2017 年全市水产养殖面积 8306hm^2 。其中，池塘 6827hm^2 ，占比 82%；水库 1479hm^2 ，占比 18%。

全市养殖面积 1000hm^2 以上的县（市、区）是：中牟县、荥阳市和郑东新区。中牟县养殖面积最大 (2800hm^2)。

全市水域滩涂总面积 32656.4hm^2 ，2017 年水产利用面积 8306hm^2 ，占可利用水面的 57%。

（一）池塘

2017 年全市池塘养殖面积 6827hm^2 ，集中在沿黄的荥阳、惠济、金水、中牟和郑东新区 5 县（市、区），面积 1000hm^2 以上的县（市、区）是：中牟县、荥阳市和郑东新区。中牟县养殖面积最大 (2800hm^2)。

（二）水库

2017 年全市开发水产养殖的水库 74 座，其中大型水库 1 座、中型水库 8 座、小一型水库 41 座、小二型水库 24 座，养殖面积 1169hm^2 ，分布在登封、新密、新郑、荥阳 4 个市，面积最大的是登封市 (410hm^2)。

三、水产养殖品种结构

2017 年全市养殖水产品总产量 138214 吨。其中，鱼类 137580 吨，占比 99.5%；虾蟹类 40 吨、龟鳖等其他品种 594 吨，合计占比 0.5%。鱼类中，青鱼、草鱼、鲢、鳙、鲤、鲫、鳊、鲂、斑点叉尾鮰等品种合计 136212 吨，占水产品总产量的 98.6%。观赏鱼 927 吨，占鱼类的 0.7%。

从全市水产养殖品种结构看，鱼类占比达到 95% 以上，虾蟹、龟鳖、蛙等品种占比很小。大宗品种占比较高，鲈鱼、鳜鱼、黄鳝、泥鳅、黄颡鱼、乌鳢等名优特色品种较少，显示养殖品种结构调整还需加快推进，品种调优、效益调高的空间十分巨大。

四、水产养殖业发展特点

（一）沿黄渔业优势特色产业带基本形成

随着城市建设发展，原有养殖用地因农村拆迁退出水产养殖转而向沿黄滩区集中。据调查统计，沿黄的荥阳市、惠济区、郑东新区、金水区、中牟县5县（市、区）的池塘养殖面积5713hm²，占全市的98%，产量达10.6万t，占全市养殖产量的98.7%。

（二）品牌与规模优势逐步确立

黄河鲤鱼是闻名全国的特色品种。郑州市人民政府专门发文支持黄河鲤鱼品牌建设。2013年获得国家农产品地理标志，2015年被媒体评为“郑州十大城市名片”，2019年“郑州黄河鲤鱼”被农业农村部授予“百强农产品区域品牌”称号。锦鲤等观赏鱼发展迅猛，产量占全国的一半。

（三）养殖方式从传统渔业向现代渔业转型

围绕郑州国家中心城市建设和发展都市型农业发展，积极探索渔业生产向生态养殖、都市渔业发展的有效途径，实现渔业生产的生态化、绿色化、循环化。近年来，郑州积极推广稻渔综合种养、植物净水、池塘循环流水和池塘生物多样性4种生态养殖模式示范。在荥阳市王村黄河滩区建立互联网平台，打造“互联网+水产”养殖模式，推进智慧渔业发展。养殖方式的转变既有效改善养殖水环境，又提高了养殖效益，生产方式逐步向生态化、工厂化方式转变。

（四）养殖结构多元化、规模化趋势明显

为引导带动名优品种养殖，选择名优品种开展示范推广。郑

州市养殖品种除了鲤、草鱼、鲫、鲂鱼、鲢、鳙等大宗淡水品种外，名优品种有斑点叉尾鮰、黄颡鱼、泥鳅、鲈鱼、鲶鱼、青鱼、乌鳢、河蟹、南美白对虾、克氏螯虾、黄河鳖、大鲵、鲟鱼、赤眼鳟、翘嘴红鮊等 20 多个品种及观赏鱼。鲤鱼养殖面积已经从 80% 降低到 30%，名优品种养殖相应增加，占到总养殖规模的 70%，其中斑点叉尾鮰约占 50%，其他名优品种养殖利润较高的泥鳅、鲈鱼、黄颡鱼、河蟹、克氏螯虾等约占 10%，观赏鱼占 10%。

（五）渔业生产组织化程度有所提高

全市渔业合作社、家庭渔场和龙头企业等新型经营主体共有 50 家。渔业合作组织的形式有以饲料生产带动水产养殖发展的，如郑州邦众水产养殖专业合作社等。还有以单独发展某一品种而聚集成立的渔业合作组织，如：以专业发展观赏鱼成立的荥阳华正锦鲤专业合作社、郑州玉地农民专业合作社。以发展泥鳅养殖而成立的郑州超顺水产养殖专业合作社。还有为了抱团获得更好发展而成立的水产养殖专业合作社等等。

第二条 区域经济发展方向

一、经济发展现状

据《2017 年郑州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2017 年完成生产总值 9130.2 亿元，比上年增长 8.2%；人均生产总值 93143 元，比上年增长 6.5%。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 158.6 亿元，增长 2.6%；第二产业增加值 4247.5 亿元，增长 7.6%；其中全

部工业增加值 3683.5 亿元，增长 7.4%；建筑业增加值 566.2 亿元，增长 9.3%；第三产业增加值 4724.1 亿元，增长 9.0%。

全市完成地方财政总收入 1726.8 亿元，比上年增长 6.6%；地方财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056.7 亿元，增长 9.6%；其中税收收入 775.2 亿元，增长 14.6%；市本级收入 413.6 亿元，增长 4.5%。全年地方财政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514.9 亿元，比上年增长 14.6%。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17.5 亿元，增长 21.3%；城乡社区支出 589.7 亿元，增长 26.4%；教育经费支出 175.9 亿元，增长 13.1%；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90.8 亿元，增长 4.2%；科学技术支出 34.0 亿元，增长 56.4%；社会保障与就业支出 94.7 亿元，增长 11%；公共安全支出 67.3 亿元，增长 26.7%；农林水事务支出 66 亿元，增长 3.9%。

农业方面：全年粮食总产量 153.2 万吨，比上年下降 4.8%；其中夏粮产量 79.5 万吨，下降 2.8%；秋粮产量 73 万吨，下降 7.8%。全年棉花产量 2101 吨，下降 5.5%；油料产量 13.9 万吨，下降 5.8%；蔬菜总产量 240.5 万吨，下降 5.2%；水果总产量 26.9 万吨，下降 1.4%。肉类总产量 23.6 万吨，下降 7.2%；禽蛋 15.7 万吨，下降 22.2%；水产品产量 13.8 万吨，下降 8%；牛奶产量 23.3 万吨，下降 27.2%。

工业和建筑业方面：全年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完成增加值 3191.3 亿元，增长 7.8%；其中高技术产业完成增加值 407.1 亿元，增长 19.9%。分经济类型看，国有企业完成增加值 461.5

亿元，比上年增长 14.4%；集体企业完成增加值 23.3 亿元，增长 9.8%；股份制企业完成增加值 2171.7 亿元，增长 7.8%；其他类型完成增加值 119.8 亿元，增长 1.8%。分轻重工业看，轻工业完成增加值 814 亿元，增长 11.3%；重工业完成增加值 2377.3 亿元，增长 6.9%。七大主导产业完成增加值 2263.1 亿元，比上年增长 10.5%；总量占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的 70.9%。

固定资产投资方面：全年固定资产投资完成 7573.4 亿元，比上年增长 8.2%。在固定资产投资中，国有及国有控股单位完成投资 2481 亿元，增长 8.1%；民间投资完成 4951.9 亿元，增长 10.6%。分产业看，第一产业完成投资 83.7 亿元，增长 1.6%；第二产业完成投资 1354.2 亿元，下降 8.9%；工业投资完成 1353.8 亿元，下降 8.9%；第三产业完成投资 6135.5 亿元，增长 13%。基础设施投资完成 1498.6 亿元，增长 19.5%。

二、郑州市水产养殖前景预测

受城市化推进、工业化发展、环保治理、水系整治等因素的影响，郑州市渔业发展的空间和规模将受到限制，但随着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不断深入，渔业发展将更多的依靠渔业产业结构调整和技术进步，渔业经济增长将从量的扩展转变为质的提升，发展空间将由传统种养结构和习惯向种养结合、产业融合转变。根据郑州市渔业资源优势和得天独厚的区位条件，随着各项惠农（渔）政策的落实，郑州市渔业面临着良好的发展机遇，具有较大的发展潜力。

(一) 水域增产潜力

目前，全市集中连片池塘基础设施配套条件较好，单产居全国先进水平。但是分散池塘配套不完善，生产潜力有待挖掘。设施渔业、精品渔业和休闲观光渔业等高效渔业生产还处于起步阶段。可以通过池塘标准化改造、发展池塘循环水养殖、引进优良品种和普及提高科技养殖水平等措施，扩大池塘养殖单产、产品质量和效益的提升空间。另外，水库养殖比较粗放，水面的生产潜力还没有发挥。

(二) 休闲渔业发展潜力

休闲渔业是对渔业资源综合利用的有效形式，也是实现水产结构调整的一种战略选择，在服务居民、发展农业、繁荣农村、富裕农民、保护生态、传承文化等方面具有不可替代的地位和作用，与国家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密切关联、高度契合，是前景广阔的一项朝阳产业，是农村发展新型产业的一个极具潜力的增长点。郑州市作为国家中心城市，便利的交通条件、丰富的渔业资源和旺盛休闲娱乐的消费潜力，十分有利于发展休闲渔业。

(三) 市场发展潜力

随着社会的不断进步和人民生活水平日益提高，消费观念的改变，追求具有无公害、绿色、有机品牌的水产品将成为水产品市场的主流，广大消费者对水产品的需求量越来越大，对产品的品质要求越来越高，水产品的市场价格仍有较大的上升空间，尤其是适销对路的名优水产品发展前景更好。

(四) 科技发展潜力

近几年，水产科技进步极大地促进了生产发展，但大部分水产养殖方式还停留在传统的种养方法上，实施水产先进实用技术、科技成果的转化、引进和推广的面还不大，科技含量较高的示范基地和示范项目不多。郑州市将加大渔业科技投入，加快完善渔业信息化建设和服务体系，鼓励和扶持养殖企业装备电子池塘管理系统、鱼病远程诊断系统、智能水质在线监测设备、渔业生产自动化控制设备、水产品质量安全追溯系统等，用渔业机械化、电子化、信息化等替代以人为主的手工劳动方式、投饲方式、捕捞方式，大幅提高渔业劳动生产率。随着信息技术、生物技术和现代管理技术的创造运用，将为增加水产养殖品种、提高水产品加工水平、搞活水产流通等提供技术支撑，为渔业减轻生产成本提供新成果，为渔业高效化管理提供新模式。

(五) 外部环境带来的良好发展机遇

渔业发展面临着全面深化改革的政策机遇，各级党委政府给现代渔业发展从政策和财力上提供了强力的支持。渔业发展面临着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市场机遇，随着人民生活质量提高，食物结构优化，人们对优质水产品的消费需求更加旺盛，提供适应市场有效需求的水产品为水产业发展拓展了新空间。渔业发展面临着结构转型的机遇，绿色经济、低碳经济、生态休闲农业等新的发展理念将为渔业转型升级、功能拓展提供更为广阔的空间。

第八节 养殖水域滩涂开发总体思路

一、郑州市养殖水域滩涂开发的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围绕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践行新发展理念，坚持高质量发展，以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为引领，以满足人民对优质水产品和优美水域生态环境的需求为目标，以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减量增收、提质增效为着力点，加快构建水产养殖业绿色发展的空间格局、产业结构和生产方式，推动全市水产养殖业绿色发展。

二、郑州市养殖水域滩涂开发的总体思路

今后一个时期，郑州市水产业要认真贯彻落实农业农村部等十部门《关于加快推进水产养殖业绿色发展的若干意见》，通过渔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加快推进渔业转型升级，科学划定各类养殖功能区，合理布局水产养殖生产，稳定基本养殖水域，保障渔民合法权益，保护水域生态环境，确保有效供给安全、环境生态安全和产品质量安全，实现提质增效、绿色发展、富裕渔民的发展目标。

（一）加强科学布局

统筹生产发展与环境保护，稳定水产健康养殖面积，保障养殖生产空间。依法加强养殖水域滩涂统一规划，按照“整体规

划、合理储备、有序利用、协调发展”的规划目标，以已经进行水产养殖开发利用的养殖水域滩涂为主体，适当预留发展空间，把部分目前尚未开发但适于水产养殖开发利用的水域滩涂纳入规划范围，科学划定禁止养殖区、限制养殖区和养殖区。科学评价水域滩涂承载能力，合理确定养殖容量。

根据郑州市养殖水域滩涂分布现状和自然资源禀赋，水产养殖业布局为“一带、五区、多点”，即：沿黄现代渔业带、五个现代渔业集聚区、多点分布的水库增养殖。

1. 沿黄现代渔业带。黄河以南、310国道沿线以北，西起荥阳市汜水镇，东至中牟县狼城岗镇，东西长100km、南北宽10km，包括中牟、荥阳、金水、惠济和郑东新区5个县（市、区）。在现有基础上，通过池塘升级改造，建设一批规模化、标准化水产养殖基地，稳定养殖规模；建设一批水产良种繁育基地、示范推广基地、病害防治网络和技术服务网络，夯实产业基础；扶持龙头企业和各类渔民专业合作组织，提高产业化经营水平；打造郑州黄河鲤鱼知名品牌，提升郑州市水产品在国际、国内市场的竞争力。最终把我市沿黄地区建设成为布局合理、基础牢固、优势突出、效益显著的现代渔业产业带。

2. 五个现代渔业集聚区。在沿黄现代渔业带中布局五个现代渔业集聚区，按照“突出区域特色，促进产业集群，提高竞争优势”的原则，确立不同区域的功能定位、发展导向和区域重点。

——荥阳市王村现代渔业集聚区：位于荥阳市王村黄河滩区，西起孤柏嘴，东至丁村，滩涂总面积 45000 亩，现有水面面积 13000 亩，是郑州市黄河鲤核心产区。以品牌黄河鲤生态养殖为主导，包括黄河鳖养殖、水产良种繁育、休闲渔业、科技示范、观赏鱼等特色产业园。

——荥阳市广武现代渔业集聚区：位于荥阳市广武镇黄河滩区，西起北陈沟村、东至花村，现有水面面积 5000 亩。以锦鲤为主导，包括生态草鱼养殖、美国鮰鱼养殖、鲈鱼养殖等产业园。

——郑东新区杨桥现代渔业集聚区：位于郑东新区杨桥办事处，总面积 5000 亩。以郑州市水族协会为龙头，重点发展金鱼等观赏鱼。

——中牟县雁鸣湖现代渔业集聚区：包括中牟县雁鸣湖镇、大孟镇的连片池塘，总面积 27000 亩。通过池塘升级改造，建设鮰鱼等大宗淡水鱼健康养殖基地。

——中牟县狼城岗现代渔业集聚区：现有集中连片池塘 10000 亩，通过池塘升级改造，发展设施渔业、稻鱼种养循环渔业。

3. 水库养殖。郑州市 310 国道以南的区域，主要是水库养殖水面，空间上呈现散点分布。除了以鲢鳙鱼为主的增殖渔业以外，应积极引进新品种，开发大水面养殖新技术，利用水面资源发展垂钓休闲渔业。

(二) 推动渔业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

大力扶持水产品加工龙头企业，补齐水产品加工业短板，根据城市快节奏生活对水产品的要求，开发方便快捷的速冻水产品、半成品、风味速食品、休闲食品等多种系列，满足市场多层次需求；强化渔业生态功能和休闲娱乐功能，深入开展国家级休闲渔业示范基地创建活动。实施水产养殖品牌战略，围绕“郑州黄河鲤鱼”国家地理标志，进一步提高“郑州黄河鲤鱼”的品质，提升生产标准化控制水平，加强区域公共品牌培育打造，扩大品牌知名度和影响力，提高市场竞争力，加速构建国内一流的品牌建设与使用体系，促进郑州渔业提质增效。鼓励发展种、养、游、文旅结合的产业模式，实现科研、推广、加工、仓储、交易、观光、文旅、康养全产业链融合发展。

(三) 转变养殖生产方式

大力实施池塘标准化改造，完善循环水和进排水处理设施，推进智慧水产养殖，引导物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等现代信息技术与水产养殖生产深度融合。培育和壮大养殖户、家庭渔场、专业合作社、水产养殖龙头企业等新型经营主体，引导发展多种形式的适度规模经营。优化水域滩涂资源配置，加强对水域滩涂经营权的保护，合理引导水域滩涂经营权向新型经营主体流转。建立健全水产养殖社会化服务体系，实现养殖户与现代水产养殖业发展有机衔接。开展水产健康养殖示范创建，发展生态健康养殖模式，提倡池塘生态养护，加快推进水产养殖用药减量行

动，积极创建国家级水产健康养殖示范场。

（四）调优养殖品种结构

加快养殖品种更新速度，调减常规品种产能，补特色高档品种短板，积极推广鲈鱼、鳜鱼、虾、蟹等名优品种养殖，大力发展优质、高端、地方特色养殖品种。利用郑州市良好的自然资源和地理优势，大力支持以锦鲤为主的观赏鱼养殖，把观赏鱼产业作为优势特色产业、朝阳产业，建设全国观赏鱼重要养殖、集散基地。丰富人民群众生活，优化调整农业产业结构，促进三产融合发展。到2022年，全市大宗淡水鱼类产量占水产品总产量的比重下调到80%以下，到2030年下调到70%以下。

（五）改善养殖水域环境

加快推进养殖节水减排，推动渔业生产向水资源循环利用、生态化养殖转变。鼓励采取进排水改造、生物净化、人工湿地、种植水生蔬菜花卉等技术措施开展集中连片池塘养殖区域养殖尾水处理，推动养殖尾水资源化利用或达标排放。加强养殖尾水监测，规范设置养殖尾水排放口，落实养殖尾水排放属地监管职责和生产者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发挥水产养殖生态修复功能。鼓励在主要河流放流滤食性、草食性鱼类，实现以渔控草、以渔抑藻、以渔净水。加强城市水系及农村坑塘沟渠整治，重构水生生态系统，美化水系环境。

（六）提高水产品质量安全水平

强化水生动物疫病净化和突发疫情处置，提高重大疫病防控

和应急处置能力。建立完善水生动物疫病防控体系，全市设立50个水产病害测报服务网点，形成基本覆盖全市主要养殖区的病害防治网络。强化水产养殖用饲料、兽药等投入品质量监管，依法建立健全水产养殖投入品使用记录制度，加强水产养殖用药指导，严格落实兽药安全使用管理规定、兽用处方药管理制度以及饲料使用管理制度，加强对水产养殖投入品使用的执法检查，严厉打击违法用药和违法使用其他投入品等行为。强化农产品质量安全属地监管职责，落实生产经营者质量安全主体责任。加快推动养殖生产经营者建立健全养殖水产品追溯体系，鼓励采用信息化手段采集、留存生产经营信息。到2022年实现水产品质量安全可追溯。

（七）加强渔业支撑体系建设

1. 良种繁育体系：对照省级水产良种场建设标准，对现有水产苗种场进行升级改造，建设3个省级水产良种繁育基地。形成特色明显、层次功能明确、结构合理的良种繁育体系。

2. 资源养护体系：积极推进水生生物资源养护行动，加强渔业资源和生态环境保护，加强渔政管理，建立以黄河鲤种质资源保护区为中心、增殖放流为补充的渔业资源养护体系。加强黄河鲤鱼种质资源保护区建设，制定完善保护区各项管理和资源养护措施，切实加强对黄河渔业资源的保护。

3. 疫病防控体系：以市水产技术推广站为主导，发挥县级水生动物疫病防控中心的作用，依托龙头企业和示范园区，新建

20个疫情监测和鱼病防治服务网点。原则上每3000亩水面集中区建1个疫情监测防治点，形成覆盖全市的水生动物疫病防控网络。

4. 质量安全体系：在具备一定规模的养殖企业、示范园区，设立水产品质量安全检测室，接入全市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体系，形成安全监管网络。

5. 信息服务体系：应用互联网+渔业技术，建设现代化渔业数字管理平台，进行渔业基础数据管理、渔业动态监控、渔业信息处理，全面推进渔业管理现代化。利用信息平台强化对渔业生产的服务，加强品牌宣传推介，健全营销网络，发布产品信息，咨询互动，实现购销对接。

第三章 养殖水域滩涂功能区划

第九节 功能区划概述

根据《农业部关于印发〈养殖水域滩涂规划编制工作规范〉和〈养殖水域滩涂规划编制大纲〉的通知》（农渔发〔2016〕39号）精神，养殖水域滩涂功能区分为禁止养殖区、限制养殖区和养殖区三大类。详见附件1。

一、禁止养殖区

禁止养殖区是指按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禁止开展任何形式的水产养殖活动的水域滩涂。禁养区内不得新建和改扩建

各类渔业规模养殖场，现有规模化渔业养殖场在一定期限内实现关、停、转、迁，养殖设施要限期拆除。

按照《养殖水域滩涂规划编制工作规范》，应划为禁止养殖区的情形包括：1.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地一级保护区等重点生态功能区开展水产养殖；2. 禁止在港口、航道、行洪区、河道堤防安全保护区等公共设施安全区域开展水产养殖；3. 禁止在有毒有害物质超过规定标准的水体开展水产养殖；4.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从事水产养殖的区域。

（一）饮用水水源地一级保护区

范围：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分为地表水饮用水源保护区和地下水饮用水源保护区。地表水饮用水源保护区包括一定面积的水域和陆域。地下水饮用水源保护区指地下水饮用水源地的地表区域。以供水人口数为分界线，通过管网输水且供水人口数小于1000人的为分散式饮用水水源地，大于1000人的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污染防治管理规定》第三条规定，按照不同的水质标准和防护要求分级划分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一般划分为一级保护区和二级保护区，必要时可增设准保护区。根据《水污染防治法》《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污染防治管理规定》，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是指：以取水口（井）为中心，为防止人为活动对取水口的直接污染，确保取水口水质安全而划定需加以严格限制的核心区域。

管理规定：按照《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污染防治管理规定》要求，饮用水地表水源各级保护区及准保护区内，禁止一切破坏水环境生态平衡的活动以及破坏水源林、护岸林、与水源保护相关植被的活动；禁止向水域倾倒工业废渣、城市垃圾、粪便及其他废弃物；运输有毒有害物质、油类、粪便的船舶和车辆一般不准进入保护区，必须进入者应事先申请并经有关部门批准、登记并设置防渗、防溢、防漏设施；禁止使用剧毒和高残留农药，不得滥用化肥，不得使用炸药、毒品捕杀鱼类。

一级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禁止向水域排放污水，已设置的排污口必须拆除；不得设置与供水需要无关的码头，禁止停靠船舶；禁止堆置和存放工业废渣、城市垃圾、粪便和其他废弃物；禁止设置油库；禁止从事种植、放养畜禽和网箱养殖活动；禁止可能污染水源的旅游活动和其他活动。

（二）港口、航道

范围：港口，是指具有船舶进出、停泊、靠泊，旅客上下，货物装卸、驳运、储存等功能，具有相应的码头设施，由一定范围的水域和陆域组成的区域。航道，是指江河、湖泊等内陆水域中可以供船舶通航的通道，以及内海、领海中经建设、养护可以供船舶通航的通道。航道包括通航建筑物、航道整治建筑物和航标等航道设施。

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第三十七条：禁止在

港口水域内从事养殖、种植活动。《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第三十五条：禁止下列危害航道通航安全的行为：（一）在航道内设置渔具或者水产养殖设施的；（二）在航道和航道保护范围内倾倒砂石、泥土、垃圾以及其他废弃物的；（三）在通航建筑物及其引航道和船舶调度区内从事货物装卸、水上加油、船舶维修、捕鱼等，影响通航建筑物正常运行的；（四）危害航道设施安全的；（五）其他危害航道通航安全的行为。

（三）行洪区、河道堤防安全保护区

范围：行洪区，是指河道两侧堤防或河岸之间用以宣泄洪水的区域。堤防安全保护区，是指河道主管机关根据堤防的重要程度、堤基土质条件等，报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在河道管理范围的相连地域划定的堤防安全保护区。

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二十二条：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的土地和岸线的利用，应当符合行洪、输水的要求。禁止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倾倒垃圾、渣土，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在河道管理范围内，禁止修建围堤、阻水渠道、阻水道路；种植高杆农作物、芦苇、杞柳、荻柴和树木（堤防防护林除外）；设置拦河渔具；弃置矿渣、石渣、煤灰、泥土、垃圾等。第二十六条：在堤防安全保护区，禁止进行打井、钻探、爆破、挖筑鱼塘、采石、取土等危害堤防安全的活动。

(四) 有毒有害物质超过规定标准的水体

范围：有毒有害物质超过《GB-T 18407.4—2001 农产品质量安全质量无公害水产品产地环境要求》规定标准的水体。

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十五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按照保障农产品质量安全的要求，根据农产品品种特性和生产区域大气、土壤、水体中有毒有害物质状况等因素，认为不适宜特定农产品生产的，提出禁止生产的区域，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公布。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商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第十七条：禁止在有毒有害物质超过规定标准的区域生产、捕捞、采集食用农产品和建立农产品生产基地。

(五)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从事水产养殖的区域。

范围：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规划的城市景观水域；基本农田范围内禁止新开发养殖水面。

管理规定：《基本农田保护条例》第十七条：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占用基本农田发展林果业和挖塘养鱼。

二、限制养殖区

限制养殖区是指按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对水产养殖实施一定限制措施的区域。限养区内不得新建和改扩建各类规模化水产养殖场，限养区内的现有各类水产养殖场不得扩大养殖规模。在限制养殖区域内进行水产养殖活动，应当符合国家或地方人民政府对养殖规模、养殖方式、养殖品种、环境保护等方面的规定。

规定。

按照《养殖水域滩涂规划编制工作规范》，应划为限制养殖区的情形包括：1. 限制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自然保护区实验区和外围保护地带、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实验区、风景名胜区等生态功能区开展水产养殖，在以上区域内进行水产养殖的应采取污染防治措施，污染物排放不得超过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2. 限制在重点湖泊水库等公共自然水域开展网箱围栏养殖，禁止投饲和施肥养殖，只可以开展以鲢、鳙鱼类为主的“人放天养”的净水渔业养殖模式；3.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限制养殖区。

三、养殖区

按照《养殖水域滩涂规划编制工作规范》，根据水域滩涂特点，养殖区可分为池塘养殖区、湖泊养殖区、河沟养殖区和水库养殖区。湖泊水库养殖包括网箱养殖、围栏养殖和大水面生态养殖等。根据郑州市养殖水域滩涂现状，本市养殖区有池塘养殖区和水库养殖区2种类型。

四、养殖水域滩涂保护和开发重点

(一) 重点保护水域滩涂

全市自然保护区核心区和缓冲区、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核心区、河流行洪区及堤防安全区，设为禁养区，重点开展增殖放流，增殖渔业资源，优化水域环境；全市地表水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的水域应设为禁养区，保护饮用水源不受污染；地下水

饮用水水源涉及的陆域应加强管控，禁止开展水产养殖，防止污染水源；市区范围内的生态水系、景观水域设为禁养区。

全市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自然保护区实验区、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实验区、风景名胜区内的水域滩涂，设为限养区，在以上区域内进行水产养殖的应采取污染防治措施，污染物排放不得超过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全市重点湖泊水库应设为限养区，限制养殖规模、养殖方式、养殖种类和养殖密度。

（二）重点开发水域滩涂

全市不在禁养区内的池塘、不承担防洪和人畜饮水功能的小型水库，是重点进行水产养殖开发的水域滩涂，设为养殖区。

（三）养殖水域滩涂布局

根据全市自然资源禀赋以及养殖水域滩涂分布情况，对全市养殖水域滩涂进行规划布局：

池塘养殖主要布局在荥阳市、惠济区、金水区、郑东新区和中牟县等沿黄县（市、区）；水库养殖布局在新郑、新密、登封3市以及荥阳市南部区域。

养殖区内稳定池塘养殖，发展循环水养殖，并加强渔业信息化建设，探索渔业精准化、数字化，实现执法监管、环境监测、疫情诊断、精准投饵、智能施药和水产品质量安全追溯下的区域性品牌建设，体现生态安全，增加养殖效益；养殖区内应加大政策扶持力度，落实各项惠农（渔）政策，同时确保管控措施到

位，实现全市水产养殖绿色发展。



图 3—1 郑州市池塘养殖区布局图



图 3—2 郑州市水库养殖区布局图

第十节 禁止养殖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河道管理条例》、农业部《养殖水域滩涂规划编制工作规范》等有关规定，将郑州市境内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自然保护区核心区和缓冲区、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核心区、行洪区、河道提防安全保护区等公共设施安全区域、有毒有害物质超过规定标准的水体、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从事水产养殖的区域划为禁养区。禁养区总面积28386.1hm²，其中：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4384.4hm²，自然保护区核心区和缓冲区6749.0hm²，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核心区1300hm²，行洪区、河道提防安全保护区等公共设施安全区域18122.6hm²，有毒有害物质超过规定标准的水体299.0hm²，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从事水产养殖的区域1381.7hm²。

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核心区与自然保护区核心区和缓冲区、河道堤防安全保护区重叠，不重复计算面积。

禁养区内的水域滩涂包括现有池塘700.4hm²，水库2964.9hm²，河流干渠18122.6hm²。禁养区内所有水产养殖设施应限期关停转迁。

表 3—1 郑州市养殖水域滩涂规划禁止养殖区信息表

面积单位：hm²

县（市、区）	禁养区总面积	饮用水源一级保护区	自然保护核心区及缓冲区	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核心区	港口航道河道堤防公共设施安全区	有毒有害物质超过规定标准的水体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区域
金水区	1274.9	55.4	/	/	795.2	/	424.3
惠济区	3750.2	493.0	1919.9	1300.0	1830.3	/	/
郑东新区	1914.0	/	288.9	/	1009.5	/	624.4
中牟县	5539.4	/	2815.1	/	4282.0	/	71.9
荥阳市	6633.7	497.1	1725.1	/	4531.7	299.0	/
新密市	919.0	200.9	/	/	718.1	/	/
新郑市	2304.9	1011.9	/	/	1293.0	/	/
登封市	3216.7	1179.9	/	/	2036.8	/	/
中原区	661.6	218.8	/	/	432.4	/	10.4
二七区	468.1	243.4	/	/	212.0	/	12.7
管城回族区	440.0	121.4	/	/	287.4	/	31.2
上街区	101.1	/	/	/	21.5	/	79.6
郑州航空港区	720.2	347.7	/	/	302.8	/	69.7
郑州经开区	221.4	9.3	/	/	169.4	/	42.7
郑州高新区	220.9	5.6	/	/	200.5	/	14.8
全市合计	28386.1	4384.4	6749.0	1300.0	18122.6	299.0	1381.7

一、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

将郑州市的 93 个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南水北调中线一期工程总干渠郑州段两侧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划为禁养区。其中：地表水饮用水水源 20 个、地下水饮用水水源 74 个。在地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范围内，禁止任何形式的水产养殖及其他污染水源的活动，现有养殖设施全部限期拆除。地下水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的现有池塘限期拆除，没有养殖设施的应加强管控，禁止开展水产养殖及其他影响水源的活动，防止污染。

新密市云蒙山水库和五星水库已列入南水北调和新密市新区供水调蓄水库，将上述两座水库划为禁止养殖区。

郑州市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划分情况见表 3—2、3—3、3—4、3—5、3—6。

表 3—2 郑州市地表水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一览表

序号	水源名称	一级保护区范围
城市饮用水水源		
1	黄河邙山地表水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黄河邙山取水口上游 2000 米至下游 200 米的水域及黄河南岸 50 米的陆域；邙山提灌站前沉沙池水域和沿岸 50 米陆域；石佛沉砂池厂界内的区域。
2	黄河花园口地表水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黄河 107 公路桥至花园口取水口下游 700 米的水域及其河南岸大堤外 50 米的陆域；沉沙池和输水明渠的水域及其沿岸 50 米的陆域。
3	尖岗水库地表水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尖岗水库郑密公路桥至王胡洞桥水域及其沿岸 200 米的陆域；输水明渠的水域及两侧 50 米的陆域。
4	常庄水库地表水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常庄水库取水口至刁沟村桥的水域及其沿岸 200 米的陆域；输水明渠的水域及两侧 50 米的陆域。
5	西流湖地表水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西流湖陇海铁路以南的整个水域及其沿岸 200 米的陆域。

县级饮用水源保护区

县级饮用水源保护区		
6	新密市李湾水库地表水饮用水源保护区	李湾水库整个水域及其沿岸 200 米的陆域。
7	荥阳市黄河王村地表水饮用水源保护区	王村取水口上游 2300 米、下游 200 米的水域及其黄河南岸大堤外 50 米的陆域；输水明渠的水域及其两侧 50 米的陆域；水源厂界内的区域。
8	新郑市望京楼水库地表水饮用水源保护区	望京楼水库、老僧寺水库和水库之间黄水河段的水域及其沿岸 300 米的陆域，郑新公路以西的陆域。
9	登封市少林水库地表水饮用水源保护区	少林水库整个水域及沿岸 200 米的陆域。
10	纸坊水库地表水饮用水源保护区	纸坊水库整个水域及沿岸 200 米的陆域。
11	马庄水库地表水饮用水源保护区	马庄水库整个水域及沿岸 200 米的陆域。
12	券门水库地表水饮用水源保护区	券门水库整个水域及沿岸 100 米的陆域。
13	白沙水库地表水饮用水源保护区	取水口上游 1000 米的水域及沿岸 100 米的陆域。乡镇饮用水水源
14	新密市超化镇老樟窝水库	水库正常水位线（265 米）以下的区域，取水口西侧正常水位线以上至超禹公路、北至水库大坝的区域，入库主河流上溯 300 米及两侧各 50 米的区域。
15	登封市唐庄乡井湾水库	水库最高水位线（459.9 米）以下的区域，最高水位线以上东至东侧道路中心线、西至西侧村村通道路中心线、南至水库大坝、北至玉台河上溯 200 米汇水范围内的区域。
16	登封市唐庄乡龙头水库	水库最高水位线（414.23 米）以下的区域，最高水位线以上西至山脊线、东至山脊线、南至水库大坝、北至入库主河流上溯 200 米汇水范围内的区域。
17	登封市颍阳镇宋爻水库	水库最高水位线（515.95 米）以下的区域，最高水位线以上西至宋窑—宋寨村村通道路、北至最高水位线北 200 米、东至最高水位线东 200 米、南至水库大坝的区域。
18	登封市大金店镇王堂水库	水库最高水位线（397.4 米）以下的区域，最高水位线以上山脊线以内北至水库大坝、东至 207 国道、入库主河流上溯 200 米内的汇水区域。
19	登封市石道乡隐士沟水库	水库最高水位线（431.7 米）以下的区域，最高水位线以上南至中龙窝村村北边界、北至水库大坝—龙泉寺村村南边界、西至入库主河流上溯 200 米、东至分水岭的区域。南水北调中线一期工程总干渠

20	南水北调中线一期工程总干渠	<p>建筑物段（渡槽、倒虹吸、暗涵、隧洞）一级保护区范围自总干渠管理范围边线（防护拦网）外延 50 米。</p> <p>总干渠明渠段： 地下水水位低于总干渠渠底的渠段，一级保护区范围自总干渠管理范围边线（防护拦网）外延 50 米。 地下水水位高于总干渠渠底的渠段，微～弱透水性地层，一级保护区范围自总干渠管理范围边线（防护拦网）外延 50 米。 弱～中等透水性地层，一级保护区范围自总干渠管理范围边线（防护拦网）外延 100 米。 强透水性地层 一级保护区范围自总干渠管理范围边线（防护拦网）外延 200 米。</p>
----	---------------	---

表 3—3 郑州市地下水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一览表

序号	水源名称	一级保护区范围
城市饮用水水源		
1	北郊地下水饮用水源保护区（共 72 眼井）	取水井外围 100 米的区域。
2	九五滩地下水饮用水源保护区（共 36 眼井）	取水井外围 100 米的区域。
3	郑州市区井水厂地下水饮用水源保护区（共 27 眼井）	取水井外围 50 米的区域。
4	上街区井水厂地下水饮用水源保护区（共 10 眼井）	取水井外围 50 米的区域。
县级饮用水源保护区		
5	中牟县一水厂地下水井群（新城区万胜路西南，共 5 眼井）	取水井外围 30 米的区域。
6	中牟县二水厂地下水井群（谷堆刘村北林场内，共 18 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取水井外围 30 米的区域。
7	新密市地下水饮用水源保护区（共 11 眼井）	取水井外围 50 米的区域。
8	荥阳市地下水饮用水源保护区（共 11 眼井）	取水井外围 50 米的区域。
9	新郑水厂地下水饮用水源保护区（共 5 眼井）	各井口外半径为 50 米的区域。

乡镇饮用水水源

10	中牟县郑庵镇地下水井群 (共2眼井)	水厂厂区及外围西30米、北15米的区域(1号取水井),2号取水井外围50米的区域。
11	中牟县九龙镇地下水井群 (共2眼井)	水厂厂区及外围西40米、北35米的区域(1号取水井),2号取水井外围50米的区域。
12	中牟县八岗镇地下水井群 (共2眼井)	水厂厂区及外围南40米的区域(1号取水井),2号取水井外围50米的区域。
13	中牟县三官庙镇地下水井群 (共2眼井)	水厂厂区及外围西、北30米的区域(1号取水井),2号取水井外围50米的区域。
14	中牟县黄店镇地下水井 (共1眼井)	水厂厂区及外围东15米、西25米、南40米的区域。
15	中牟县刁家乡地下水井群 (共2眼井)	取水井外围50米的区域。
16	中牟县姚家镇地下水井 (共1眼井)	水厂厂区及外围西42米、南30米的区域。
17	中牟县韩寺镇地下水井群 (共2眼井)	水厂厂区及外围东28米、西20米、南45米的区域(1号取水井),2号取水井外围50米的区域。
18	中牟县官渡镇地下水井群 (共2眼井)	水厂厂区及外围东30米、西25米、南40米的区域(1号取水井),2号取水井外围50米的区域。
19	中牟县雁鸣湖镇地下水井群 (共2眼井)	取水井外围50米的区域。
20	中牟县大孟镇地下水井群 (共2眼井)	水厂厂区及外围东、南20米,西25米、北15米的区域(1号取水井),2号取水井外围50米的区域。
21	中牟县狼城岗镇地下水井群 (共2眼井)	水厂厂区及外围东45米、西15米、南20米、北30米的区域(1号取水井),2号取水井外围50米的区域。
22	中牟县万滩镇地下水井群 (共3眼井)	水厂厂区及外围东50米、西10米,南30米、北13米的区域(3号取水井),1、2号取水井外围50米的区域。
23	中牟县刘集镇地下水井群 (共2眼井)	水厂厂区及外围东35米、北20米的区域(1号取水井),2号取水井外围50米的区域。
24	中牟县白沙镇地下水井群 (共8眼井)	水厂厂区及外围西40米、南30米的区域(7号取水井),1~6号、8号取水井外围50米的区域。
25	荥阳市乔楼镇地下水井 (共1眼井)	水厂厂区及外围西、北20米的区域。
26	荥阳市广武镇地下水井 (共1眼井)	取水井外围30米的区域。

27	荥阳市王村镇地下水井群(共2眼井)	水厂厂区及外围西30米、北10米的区域(1号取水井),2号取水井外围30米的区域。
28	荥阳市汜水镇地下水井群(共2眼井)	水厂厂区及外围西30米、南30米的区域(1号取水井),2号取水井外围30米的区域。
29	荥阳市高山镇地下水井群(共2眼井)	水厂厂区及外围西30米、南30米的区域(1号取水井),2号取水井外围30米的区域。
30	荥阳市刘河镇地下水井(共1眼井)	水厂厂区及外围北10米的区域。
31	新密市曲梁镇下牛水厂地下水井群(共2眼井)	水厂厂区及外围西30米、南115米、北30米、东6米的区域。
32	新密市刘寨镇赵贵岗水厂地下水井群(共2眼井)	水厂厂区及外围西50米、北30米的区域(1号取水井),2号取水井外围50米的区域。
33	新密市岳村镇云蒙山水厂地下水井(共1眼井)	取水井外围50米的区域。
34	新密市米村镇米村供水站地下水井(共1眼井)	水厂厂区及外围30米、北至凤凰山公路的区域。
35	新密市袁庄乡霍雷庙水厂地下水井群(共3眼井)	1号取水井外围50米、西至东柿路的区域,2号取水井外围50米、北至232省道的区域,3号取水井外围50米的区域。
36	新密市苟堂镇关口供水站地下水井群(共2眼井)	井群外包线内及外围50米的区域。
37	新密市大隗镇铁匠沟供水站地下水井(共1眼井)	取水井外围50米的区域。
38	新密市来集镇睿禹水厂地下水井群(共2眼井)	水厂厂区及外围30米、西至祥云路的区域(1号取水井),2号取水井外围50米、西至祥云路的区域。
39	新密市超化镇超化供水站水厂地下水井(共1眼井)	取水井外围50米的区域。
40	新郑市八千乡地下水井(共1眼井)	水厂厂区及外围西27米、北25米的区域。
41	新郑市城关乡地下水井群(共2眼井)	1号取水井外围30米、北至郑杞铁路的区域,2号取水井外围30米的区域。
42	新郑市观音寺镇地下水井(共1眼井)	取水井外围30米的区域。
43	新郑市郭店镇地下水井(共1眼井)	水厂厂区及外围西、北30米的区域。
44	新郑市和庄镇地下水井(共1眼井)	取水井外围30米的区域。

45	新郑市梨河镇地下水井群 (共2眼井)	水厂厂区及外围西、南30米的区域(1号取水井),2号取水井外围30米的区域。
46	新郑市龙湖镇地下水井群 (共2眼井)	取水井外围30米的区域。
47	新郑市龙王乡地下水井 (共1眼井)	取水井外围30米的区域。
48	新郑市孟庄镇地下水井群 (共10眼井)	水厂厂区及外围40米的区域(1、2号取水井),3~10号取水井外围30米的区域。
49	新郑市辛店镇地下水井 (共1眼井)	取水井外围30米的区域。
50	新郑市薛店镇地下水井群 (共3眼井)	取水井外围30米的区域。
51	登封市送表矿区地下水井 (共1眼井)	取水井外围30米的区域。
52	登封市颍阳镇颍北地下水井 (共1眼井)	取水井外围30米的区域。

乡镇“千吨万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

53	新密市米村镇中心水厂地下水井群	水厂厂区及外围东30米、西30米、南30米、北35米的区域(1号井),2号取水井外围30米的区域,3号取水井外围30米的区域。
54	新密市白寨镇史沟水厂地下水井群	1号取水井外围30米的区域,2号取水井外围30米的区域。
55	新密市岳村镇中心社区水厂地下水井	水厂厂区及外围东33米、西30米、南30米、北30米的区域。
56	新密市刘寨镇轩辕社区水厂地下水井	取水井外围30米的区域。
57	新密市曲梁镇尚庄水厂地下水井群	1号取水井外围50米的区域,水厂厂区及外围北48米、西51米、南42米、东30米的区域(2号井、3号井)。
58	新密市曲梁镇锦绣社区水厂地下水井群	1号取水井外围50米的区域,水厂厂区及外围西30米、北30米、东40米、南44米的区域(2号取水井),3号取水井外围50米的区域。
59	新密市曲梁镇蒋坡水厂地下水井群	1号取水井外围50米的区域,2号取水井外围50米的区域,3号取水井外围50米的区域。
60	新密市大隗镇马脊岭水厂地下水井群	1号取水井外围30米的区域,2号取水井外围30米的区域。
61	新密市大隗镇黄龙庙水厂地下水井群	1号取水井外围30米的区域,2号取水井外围30米的区域。

62	新密市平陌镇旱龙岗水厂地下水井	取水井外围 30 米的区域。
63	新密市超化镇新区水厂地下水井	水厂厂区及外围 30 米的区域。
64	新密市城关镇甘寨水厂地下水井群	1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的区域，水厂厂区及外围 30 米的区域（2号取水井）
65	中牟县大孟镇“千吨万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 10 眼地下水井	厂南 1#、厂南 2#、厂南 3#、厂东 1#、厂东 2#、厂东 3#、9#厂西、10#厂西取水井外围 50 米的圆形区域；厂南 4#取水井外围，西至大孟沟东岸，东、南、北 50m 的矩形区域；8#芦岗取水井外围，西至耿干渠东岸，南至 023 乡道北侧红线，东、北 50m 的矩形区域。
66	中牟县官渡镇“千吨万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 9 眼地下水井	1#厂西南、5#李庄东、6#李庄东、7#李庄东、8#李庄东、9#李庄东取水井外围 50 米的圆形区域；3#李庄东、4#李庄东取水井外围 100 米的圆形区域；10#李庄东取水井外围，西北至陇海铁路东南侧红线，东北、东南、西南 50m 的矩形区域。
67	中牟县雁鸣湖镇“千吨万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 7 眼地下水井	厂东南 1#、3#、厂西南 7#取水井外围 50 米的圆形区域；2#取水井外围，西南至运粮河东北岸，西北、东北、东南 50 米的矩形区域；厂东 4#取水井外围 30 米的圆形区域；厂东南 5#、厂东 6#取水井外围，北至雁鸣湖路南侧红线，东、南、西 50m 的矩形区域。
68	中牟县郑庵镇“千吨万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 5 眼地下水井	1#厂东北取水井外围 50 米的圆形区域；2#大庄村取水井外围，南至 013 县道北侧红线，东、西、北 100 米的矩形区域；3#厂东取水井外围，南至 013 县道北侧红线，东、西、北 100m 的矩形区域；4#厂东取水井外围 100m 的圆形区域；5#福山社区取水井外围 50 米的圆形区域。
69	中牟县姚家镇“千吨万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 4 眼地下水井	1#镇政府院内、2#厂东南、3#姚家小区内、4#姚家小区南取水井外围 50 米的区域。
70	中牟县万滩镇“千吨万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 4 眼地下水井	2#、3#、4#取水井外围 30 米的圆形区域；1#取水井外围万滩镇水厂围墙围合的区域。
71	中牟县韩寺镇“千吨万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 4 眼地下水井	1#中韩路北、2#中韩路北、3#中韩路北取水井外围，南至 004 县道北侧红线，东、西、北 50m 的矩形区域；4#小韩村取水井外围 30 米的圆形区域。
72	中牟县黄店镇“千吨万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 5 眼地下水井	1#、2#、3#、4#取水井外围 50 米的圆形区域；5#取水井外围，黄店镇水厂围墙围合的区域。
73	中牟县狼城岗镇“千吨万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 8 眼地下水井	1#北韦滩、2#北韦滩取水井外围 50 米的圆形区域；狼城岗第二水厂 1#、2#、3#、4#、5#取水井外围 50 米的圆形区域；二水厂 6#取水井外围，北至东干渠南岸，东、南、西 50m 的矩形区域。

74	中牟县刁家乡“千吨万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4眼地下水井	1#刁家村南取水井外围，西至004县道东侧红线，南至马河北岸，东、北30m的矩形区域；2#坡东李村南取水井外围，西至机西高速东侧红线，东、南、北100m的矩形区域；3#藕池任村取水井外围，东南至机西高速西北侧红线，西南、西北、东北50m的矩形区域；4#藕池任村取水井外围，东至004县道西侧红线，南、西、北30m的矩形区域。
----	-----------------------------	--

河流地表水饮用水源保护区与河道禁养区重叠，不单独计算面积。水库地表水饮用水源一级保护区、南水北调中线一期工程总干渠两侧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与水产养殖有冲突的地下水饮用水源一级保护区禁养区面积如下表：

表3—4 郑州市水库地表水饮用水水源禁养区规划信息表

序号	县(市、区)	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名称	禁养区规划面积(hm ²)
1	二七区	尖岗水库地表水饮用水源保护区	173.2
2	中原区	常庄水库地表水饮用水源保护区	82.5
3	新密市	新密市李湾水库地表水饮用水源保护区	103.3
4	新密市	新密市超化镇老樟窝水库	13.4
5	新密市	新密市云蒙山水库	34.6
6	新密市	新密市五星水库	49.6
7	新郑市	新郑市望京楼水库地表水饮用水源保护区	671.9
8	登封市	登封市少林水库地表水饮用水源保护区	40.6
9	登封市	纸坊水库地表水饮用水源保护区	97.9
10	登封市	马庄水库地表水饮用水源保护区	23.5
11	登封市	券门水库地表水饮用水源保护区	85.5
12	登封市	白沙水库地表水饮用水源保护区	818.4
13	登封市	登封市唐庄乡井湾水库	8.9

14	登封市	登封市唐庄乡龙头水库	1. 3
15	登封市	登封市颍阳镇宋爻水库	41. 3
16	登封市	登封市大金店镇王堂水库	23. 0
17	登封市	登封市石道乡隐士沟水库	39. 5
合计	/	/	2308. 4

表 3—5 南水北调中线一期工程总干渠郑州段两侧
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禁养区规划信息表

序号	县(市、区)	禁养区规划面积(hm ²)
1	二七区	70. 2
2	郑州航空港区	347. 7
3	郑州高新区	5. 6
4	管城回族区	121. 4
5	郑州经开区	9. 3
6	荥阳市	497. 1
7	中原区	136. 3
8	新郑市	340. 0
合计	/	1527. 6

表 3—6 郑州市地下水饮用水源一级保护区禁养区规划信息表

序号	县(市、区)	饮用水源一级保护区名称	禁养区规划面积(hm ²)
1	惠济区	九五滩地下水饮用水源一级保护区(共 36 眼井)	226. 9
2	惠济区	黄河邙山地表水饮用水源一级保护区	35. 1
3	惠济区	黄河花园口地表水饮用水源一级保护区	231. 0
4	金水区	北郊地下水饮用水源保护区一级保护区(共 22 眼井)	55. 4
合计	/	/	548. 4

二、自然保护区核心区和缓冲区

河南郑州黄河湿地省级自然保护区核心区和缓冲区，涉及规划区的面积 6749.0hm²。

表 3—7 郑州黄河湿地省级自然保护区核心区和缓冲区
禁养区规划信息表

序号	县(市、区)	禁养区规划面积(hm ²)
1	荥阳市	1725.1
2	惠济区	1919.9
3	中牟县	2815.1
4	郑东新区	288.9
合计	/	6749.0

郑州黄河湿地省级自然保护区核心区和缓冲区与黄河河道水域存在重叠，在计算面积时扣除重叠部分。

三、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核心区

黄河郑州段黄河鲤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设 2 个核心区：伊洛河核心区和花园口核心区。涉及本规划的是花园口核心区，其规划范围自黄河中下游分界碑（113°28'13" E, 34°57'16" N）至金水区兴达路街道办事处马渡村京珠高速黄河公路大桥（113°48'45" E, 34°52'34" N），河段长度 36.26km。

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核心区所在黄河河道已被划为禁养区，不单独计算规划面积。

四、行洪区、河道提防安全保护区等公共设施安全区域

郑州市辖区内的行洪河道、干渠，总面积 18122.6hm²。

表 3—8 郑州市河流干渠禁养区规划信息表

序号	县(市、区)	主要河流、干渠名称	规划面积 (hm ²)
1	金水区	黄河水域及滩涂、熊耳河、金水河、魏河、索须河、贾鲁河、马渡干渠、东风渠	795.2
2	惠济区	黄河、贾鲁河、索须河、枯河、东风渠、魏河、引黄入郑邙山干渠、引黄淤灌渠	1830.3
3	郑东新区	黄河、贾鲁河、金水河、七里河、熊耳河、魏河、东风渠	1009.5
4	中牟县	黄河、贾鲁河、七里河、运粮河、水溃沟、大孟沟、石沟、堤里小清河、丈八沟、小清河	4282.0
5	荥阳市	黄河、汜水河、枯河、索河、贾峪河、须水河、南水北调总干渠	4531.7
6	新密市	洧水河、双洎河、溱水河、泽河、寺沟河、湾子河、石门河、绥河、云岩水、杨河、澧泉河、玉台河、孔河、武河、腾蛟水、西关河	718.1
7	新郑市	双洎河、黄水河、莲河、梅河、十七里河、十八里河、潮河、沂水河、南水北调中线工程总干渠	1293.0
8	登封市	颍河、后河、少阳河(少林河)、书院河、五渡河(又称焦河)、石淙河、白坪河、平陌河、双洎河、逛河、佛垌河、王堂河、马峪河、吴家村河、石崖河(又名太后庙河)、顾家河、倚箔河、洗耳河	2036.8
9	中原区	贾鲁河、金水河、孔河、南水北调总干渠、须水河	432.4
10	二七区	贾鲁河、金水河、孔河、南水北调总干渠	212.0
11	管城回族区	潮河、南水北调总干渠、七里河、十八里河、熊耳河	287.4
12	上街区	汜水河、枯河	21.5
13	郑州航空港区	沟刘河、兰河、梅河、南水北调总干渠、小清河、丈八沟	302.8
14	郑州经开区	白石滚潭沟、潮河、东风渠、南水北调干渠、七里河、十八里河、杨桥总干渠、丈八河	169.4
15	郑州高新区	贾鲁河、南水北调干渠、索河、须水河、引黄入郑邙山干渠	200.5
合计	/	/	18122.6

五、有毒有害物质超标的水体

将挥发酚等有毒有害物质超标的荥阳市唐岗水库、河王水库划为禁养区，水域总面积 299.0hm²。

六、其它禁养区

将处于城市建设、交通规划范围内的池塘、景观水域、生态水系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开展水产养殖的其他水域滩涂划为禁养区，水域滩涂总面积 1381.7hm²。

表 3—9 郑州市其他禁养区规划信息表

序号	县(市、区)	禁养水域名称	规划面积(hm ²)
1	金水区	黄河大堤以内的滩涂	424.3
3	郑东新区	龙湖、龙子湖、如意湖、象湖、沉砂池	624.4
4	中牟县	淳泽湖、枫湖、南溪湖、清阳湖	71.9
9	中原区	帝湖	10.4
10	二七区	郭家嘴水库	12.7
11	管城回族区	小魏东水库	31.2
12	上街区	景观湖、池塘	79.6
13	郑州航空港区	恩平湖、康平湖、双鹤湖、同心湖、苑陵故城湖	69.7
14	郑州经开区	蝶湖	42.7
15	郑州高新区	天健湖	14.8
合计	/	/	1381.7

七、禁养区内水域滩涂面积

表 3—10 郑州市禁养区内水域滩涂面积规划信息表

面积单位：hm²

县（市、区）	池塘	水库（湖泊）	河流	滩涂及陆域	禁养区合计
金水区	54.7	/	795.2	479.7	1274.9
惠济区	198.2	/	1830.3	1919.9	3750.2
郑东新区	34.5	624.4	1009.5	280.1	1914.0
中牟县	319.5	71.9	4282.0	1185.5	5539.4
荥阳市	82.0	299.0	4531.7	1803.0	6633.7
新密市	/	200.9	718.1	/	919.0
新郑市	0.6	81.5	1293.0	1011.9	2304.9
登封市	1.4	1179.9	2036.8	/	3216.7
中原区	/	92.9	432.4	136.3	661.6
二七区	/	185.9	212.0	70.2	468.1
管城回族区	/	31.2	287.4	121.4	440.0
上街区	9.5	70.1	21.5	/	101.1
郑州航空港区	/	69.7	302.8	347.7	720.2
郑州经开区	/	42.7	169.4	9.3	221.4
郑州高新区	/	14.8	200.5	5.6	220.9
全市合计	700.4	2964.9	18122.6	7370.6	28386.1

八、管理措施

在禁止养殖区内，严禁存在任何水产养殖行为和设施（实施投放饲料、肥料和渔药等投入品行为和架设网箱、围栏及筑坝等养殖设施）。禁养区内划分前已经发放的水域滩涂养殖证予以注

销，已有的养殖行为和养殖设施必须予以停止和限期拆除；在禁养区内设立宣传告示牌予以标注说明。搬迁或关停造成养殖生产者经济损失的应依法给予补偿，并妥善安置养殖渔民生产生活。加强渔政执法，查处禁养区内的违法养殖活动，强化社会监督。

禁止养殖区内的水库、湖泊、河道，应以保护水生生物资源多样性为目标，在确保水生生态系统健康的前提下，科学开展人工增殖放流活动，可适度增殖放流滤食性、草食性鱼类。禁养区内允许使用生物操纵等技术以保护和修复水质。

第十一节 限制养殖区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农业部《养殖水域滩涂规划编制工作规范》，将郑州市境内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和准保护区、自然保护区的实验区、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实验区、风景名胜区、重点湖泊水库、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区域划为限养区。限养区总面积 28098.4hm²，其中：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 15257.6hm²，自然保护区实验区 17840.9hm²，风景名胜区内的水域 306.7hm²，重点湖泊水库 685.0hm²、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区域 687.6hm²。

黄河郑州段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实验区与黄河河道重叠，已被划为禁止养殖区，不再重复规划。

限养区内现有池塘 2502.8hm²，水库 2501.8hm²，应严格落实

实各项管控措施，防止对周边生态功能造成负面影响。

表 3—11 郑州市养殖水域滩涂规划限制养殖区信息表

面积单位：hm²

县（市、区）	限养区总面积	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	自然保护区实验区	风景名胜区	重点湖泊水库	城建、交通规划区内的池塘
金水区	2505.3	2463.2	352.0	/	/	42.1
惠济区	5893.6	5682.3	2555.1	199.7	/	/
郑东新区	1867.9	/	1225.3	/	/	645.5
中牟县	4003.9	/	5096.8	/	51.1	/
荥阳市	7469.3	860.7	8611.7	/	633.9	/
新密市	107.0	/	/	107.0	/	/
新郑市	2677.4	2677.4	/	/	/	/
登封市	1679.5	1679.5	/	/	/	/
中原区	384.1	384.1	/	/	/	/
二七区	203.3	203.3	/	/	/	/
管城回族区	318.5	318.5	/	/	/	/
郑州航空港区	934.9	934.9	/	/	/	/
郑州经开区	38.2	38.2	/	/	/	/
郑州高新区	15.5	15.5	/	/	/	/
全市合计	28098.4	15257.6	17840.9	306.7	685.0	687.6

一、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及准保护区

将郑州市饮用水源二级保护区及准保护区、南水北调中线一期工程总干渠郑州段两侧饮用水源二级保护区划为限养区。

黄河地表水饮水水源规划整个二级保护区内的水域滩涂。南

水北调中线一期工程总干渠规划整个二级保护区。其他水库水源二级保护区仅规划其中的水库水面和岸上池塘等养殖水体，其余陆域加强管控，不得新增养殖水面和其他陆上水产养殖设施。与其他禁养区、限养区重叠的，不重复计算面积。

表 3—12 郑州市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限制养殖区规划信息表

序号	水源保护区名称	二级保护区范围	规划面积 (hm ²)
1	黄河邙山地表水饮用水源保护区	一级保护区外，京珠高速公路桥至桃花峪的黄河水域和黄河南岸大堤以内、黄河北岸生产堤以内的滩区。	0
2	黄河花园口地表水饮用水源保护区	一级保护区外，京珠高速公路桥至桃花峪的黄河水域和黄河南岸大堤以内、黄河北岸生产堤以内的滩区。	578.2
3	尖岗水库地表水饮用水源保护区	一级保护区外，尖岗水库郑少高速、绕城高速、侯寨公路内的水域和汇水区的陆域；输水暗管两侧 50 米的陆域和输水明渠一级保护区外 50 米的陆域。	0
4	常庄水库地表水饮用水源保护区	一级保护区外，常庄水库防汛路、四环路、贾鲁河内的水域和周边陆域；输水暗管两侧 50 米的陆域和输水明渠一级保护区外 50 米的陆域。	0
5	西流湖地表水饮用水源保护区	二级保护区：一级保护区外，西流湖伍坝以南的整个水域及其沿岸 1000 米的陆域。	0
6	北郊地下水饮用水源保护区（共 72 眼井）	一级保护区外，京珠高速公路桥至桃花峪的黄河水域和黄河南岸大堤以内的滩区；连霍高速以北，贾鲁河、索须河以东，京珠高速公路东 1000 米以西，黄河大堤以南的区域。	4807.7
7	九五滩地下水饮用水源保护区（共 36 眼井）	一级保护区外，京珠高速公路桥至桃花峪的黄河水域和黄河南岸大堤以内的滩区。	2759.6
8	李湾水库地表水饮用水源保护区	双洎河入库口以上的水域及两侧 200 米的陆域；一级保护区外，李湾水库沿岸 1000 米的陆域。	0
9	黄河王村地表水饮用水源保护区	一级保护区上游 3200 米、下游 200 米的水域及黄河南岸一级保护区外邙岭山脊线内的陆域；水域二级保护区范围内，黄河北岸大堤以内的区域；泗水河泗水镇桥至入黄口的水域及两岸 100 米的陆域；水源厂界外 200 米的区域。	0

10	望京楼水库地表水饮用水源保护区	107国道以东，一级保护区外1000米的陆域。	1713.6
11	少林水库地表水饮用水源保护区	汇水河流的水域及一级保护区外1700米的陆域。	0
12	纸坊水库地表水饮用水源保护区	汇水河流的水域及其两侧200米的陆域；一级保护区外1000米的陆域。	2
13	马庄水库地表水饮用水源保护区	汇水河流的水域及一级保护区外1500米的陆域。	0
14	券门水库地表水饮用水源保护区	山脊线以内，一级保护区外1500米的陆域。	0
15	白沙水库地表水饮用水源保护区	一级保护区外3000米的水域及沿岸200米的陆域。	1677.5
16	中牟县二水厂地下水井群（谷堆刘村北林场内，共18眼井）	一级保护区外，1~6号、8~13号取水井外围330米外公切线所包含的区域。	0
17	新密市超化镇老樟窝水库	一级保护区外，全部汇水区域。	0
18	登封市唐庄乡井湾水库	一级保护区外，全部汇水区域。	0
19	登封市唐庄乡龙头水库	一级保护区外，全部汇水区域。	0
20	登封市颍阳镇宋爻水库	一级保护区外，西至宋窑—于窑村村通道路、北至冯堂—杨沟乡村道路、东至杨沟—范窑—小冯沟—杨岭村乡村道路的区域。	0
21	登封市送表矿区地下水井（共1眼井）	一级保护区外，取水井外围330米的区域。	0
22	登封市颍阳镇颍北地下水井（共1眼井）	一级保护区外，取水井外围330米的区域。	0
23	登封市大金店镇王堂水库	一级保护区外，入库主河流上溯2000米的汇水区域。	0
24	登封市石道乡隐士沟水库	一级保护区外，全部汇水区域。	0
25	南水北调中线一期工程总干渠	地下水水位低于总干渠渠底的渠段：二级保护区范围自一级保护区边线外延150米。地下水水位高于总干渠渠底的渠段：微~弱透水性地层，二级保护区范围自一级保护区边线外延500米。弱~中等透水性地层，二级保护区范围自一级保护区边线外延1000米。强透水性地层，二级保护区范围自一级保护区边线外延2000米、1500米。	3719.0
合计	/	/	15257.6

二、自然保护区实验区和外围保护地带

将郑州黄河湿地省级自然保护区实验区划为限养区，总面积14059.9hm²。与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重叠的部分不重复计算面积。

表 3—13 郑州黄河湿地省级自然保护区实验区限养规划信息表

序号	县(市、区)	限养区规划面积(hm ²)
1	金水区	352.0
2	惠济区	2555.1
3	郑东新区	1225.3
4	中牟县	5096.8
5	荥阳市	8611.7
合计	/	17840.9

三、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实验区

黄河郑州段黄河鲤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设2个实验区：(1) 东实验区：自京珠高速黄河公路大桥至中牟县万滩镇九堡村黄河控导工程118号坝，河段长度23.82km；(2) 西实验区：自南河渡黄河公路大桥至黄河中下游分界碑，河段长度52.72km。东实验区全部在本规划范围内，西实验区荥阳市河段在本规划范围内。

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实验区与黄河河道重叠，已被划为禁养区，不再重复计算面积。

四、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湿地公园和地质公园

将郑州市境内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湿地公园、地质公园

范围内的水域滩涂划为限制养殖区。

1. 风景名胜区 5 处：嵩山国家级风景名胜区、黄河国家级风景名胜区、黄帝宫省级风景名胜区、环翠峪省级风景名胜区、浮戏山—雪花洞省级风景名胜区

2. 森林公园 7 处：嵩山国家森林公园、河南始祖山国家森林公园、郑州市森林公园、中牟森林公园、桃花峪省级森林公园、登封大熊山省级森林公园、河南省登封香山省级森林公园

3. 湿地公园 1 处：郑州黄河国家湿地公园

4. 地质公园 2 处：嵩山世界地质公园、郑州黄河国家地质公园

五、重点水库（湖泊）

将各县（市、区）规划的重点水库（湖泊）划为限养区。水库（湖泊）限养区分布在荥阳市和中牟县，总面积 685.0 hm^2 。

表 3—14 郑州市养殖水域滩涂规划重点水库限养区信息表

序号	县（市、区）	水库名称	规划面积 (hm^2)
1	中牟县	雁鸣湖	51.1
2	荥阳市	丁店水库	440
3		楚楼水库	130
4		老邢水库	1.86
5		寺河水库	13.5
6		三仙庙水库	22.27
7		楚庄水库	12.37
8		火神庙水库	3.5
9		王河水库	4.75
10		饮马坑水库	2.87
11		竹园水库	0.75
12		仙鹤湖水库	2.06
合计	/	/	685.0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区域

将郑东新区城市建设、道路建设规划预留区内的池塘划为限制养殖区，总面积 687.6hm^2 。

七、限养区内养殖水域滩涂

在上述限养区内，现有池塘 2502.8hm^2 、水库湖泊 2501.8hm^2 。

表 3—15 郑州市养殖水域滩涂规划限养区信息表

序号	县（市、区）	池塘（ hm^2 ）	水库湖泊（ hm^2 ）	合计（ hm^2 ）
1	金水区	170.8	/	170.8
2	惠济区	265.2	32.3	297.5
3	郑东新区	880.6	/	880.6
4	中牟县	401.7	51.1	452.8
5	荥阳市	780.1	633.9	1414
6	新密市	/	107.0	107.0
7	新郑市	2.4	/	2.4
8	登封市	2.0	1677.5	1679.5
全市合计	/	2502.8	2501.8	5004.6

八、管理措施

（一）在限养区内开展水产养殖应采取污染防治措施，污染物排放不得超过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二）限制在限养区内的湖泊水库开展网箱围栏养殖。饲养滤食性鱼类的网箱围栏总面积不超过水域面积的 1%，饲养吃食性鱼类的网箱围栏总面积不超过水域面积的 0.25%。各县（市、

区) 应根据养殖水域滩涂生态保护实际需要确定不高于农业农村部标准的本辖区可养比例。

(三) 限养区的池塘不得扩大规模。

第十二节 养殖区

一、养殖区类型

根据郑州市水域滩涂现状，养殖区规划为池塘和水库两种类型。

二、养殖区面积及布局

郑州市养殖区规划面积 5736.6hm²。其中，池塘 4738.3hm²，占比 82.6%；水库（湖泊） 998.3hm²，占比 17.4%。

(一) 池塘养殖区

将全市不在禁养区、限养区内的池塘全部划为养殖区。池塘总面积 4738.3hm²。各县（市、区）池塘面积见下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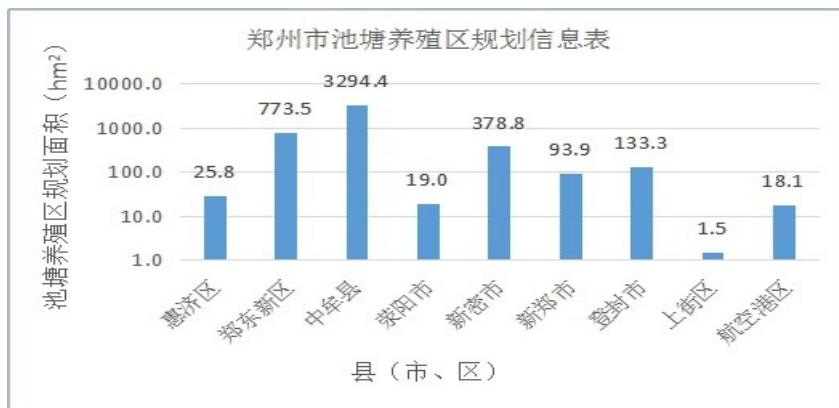


表 3—16 郑州市池塘养殖区规划表



图 3—3 郑州市池塘养殖区分布图

郑州市池塘养殖区主要分布在中牟县、郑东新区和新密市。

(二) 水库养殖区

将全市不属于水源地、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小型水库划为水库养殖区，总面积 998.3hm^2 。分布在登封市、新密市和新郑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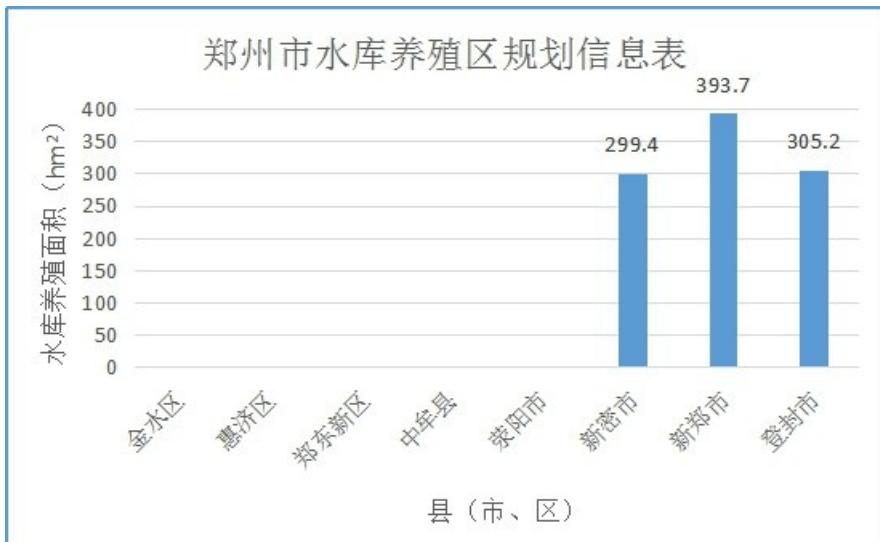


表 3—17 郑州市水库养殖区规划信息表



图 3—4 郑州市水库养殖区分布图

三、管理措施

养殖区内符合规划的养殖项目，应当科学确定养殖密度，合理投饵、使用药物，防止造成水域的环境污染，养殖生产应符合《水产养殖质量安全管理规定》的有关要求。各养殖功能区常规管理工作如下：

（一）严格水产养殖准入制度

单位和个人使用国家规划确定用于养殖业的全民所有的水域、滩涂的，使用者应当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由本级人民政府核发养殖证，许可其使用该水域、滩涂从事养殖生产。从事水产苗种生产的单位和个人必须向生产所在地农业主管部门提出申请，领取《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后方可从事生产（渔业生产者自育、自用水产苗种的除外）。建立健全水产养殖动态数据库。各县区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水产

养殖情况进行普查，调查掌握区域内养殖场（户）数量、养殖面积、养殖品种、养殖模式、日常管理等情况，并登记造册，加强动态管理。

（二）改善水产养殖环境

加大政府财政投入，开展鱼塘标准化改造和水生生态养殖示范区工程建设，同时建设水生生态健康养殖小区，建立完善的进排水分离排灌系统，配套多级净化过滤系统，通过植被湿地、人工水草、生物滤膜等多种介质和微孔增氧技术等净化养殖水质，达标排放或零排放，改善养殖水域环境，提升水产品质量，推动环境友好型生态渔业发展。建设生态沟渠、污水净化塘、地表径流集蓄池等设施，净化鱼塘排水及地表径流。推动落实控制污染物排放、改善水质的具体措施。建立水产品产地环境安全监测管理制度，农业、生态环境、水利等部门按各自的职责不断完善养殖污染监测体系，保护好养殖水域生态环境。水产养殖企业和个人应当接受有关县区级以上行政主管部门组织的养殖水产品药物残留抽样检测和水质监测。加强渔政和环境监察联合执法，严厉打击养殖废水、淤泥超标排放的行为，保护好养殖水域生态环境。

（三）加强水产品质量安全监管，规范水产投入品行为

根据本行政区域内水产品质量安全状况制订并组织实施监测计划，对生产中的水产品进行定期或者不定期的质量安全监督抽查和风险监测，指导水产品生产企业和渔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开

展水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水产品生产者应当配合农业主管部门依法进行抽样检验。水产养殖者应当执行国家和省有关水产品养殖饲料、药剂使用的规定，依法规范、限制抗生素和激素类化学药品的使用。禁止使用无产品质量标准、无质量检验合格证、无生产许可证和产品批准文号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禁止使用变质和过期饲料。改进投喂技术，使用高效饲料及合理的投喂技术，把饲料对水质的影响降到最低点。禁止使用假、劣兽药及国家规定禁止使用的药品、其他化合物和生物制剂。原料药不得直接用于水产养殖。加强行政执法，严厉打击使用含有毒有害物质的渔药、饵料、饲料、添加剂，向养殖水域投放生产、生活垃圾，以及不合理处理被污染或者含病原体的水体和病死养殖生物的违法行为。加强水生生物安全、水生生物毒性和疫情等的监控，限制对水域生态环境影响较大的养殖品种和方式。推广疫苗防疫、生态养护防控等病原防控方法，加强用药指导，倡导水产养殖少用药、不用药理念。全程不得投喂动物内脏和未发酵粪肥。

（四）建立水产品合格证管理制度和产地证明管理制度

水产品生产企业、渔民专业合作应当自行或者委托具有资质的检测机构对水产养殖水体和水产品质量安全状况进行检测。水产品检测结果合格的，由检测机构出具合格证明；检测结果不合格的，不得销售。水产品生产企业、渔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以及从事水产品收购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的水产品，按规定应当包装或者附加标识的，要包装或者附加标识后方可销售。包装物或者

标识上应当按规定标明产品的品名、产地、生产者、生产日期等内容；使用添加剂的，还应当按规定如实标明添加剂的名称。积极推动水产养殖企业和养殖户纳入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平台，使水产品质量监管工作逐步达到“生产有记录、流向可追踪、质量可追溯、责任可界定”。

（五）推广标准化健康养殖

水产养殖用水应当符合《渔业水质标准》（GB11607—1989）要求，禁止使用不符合水质标准的水源进行水产养殖。水产养殖生产应当符合国家有关养殖技术规范操作要求，科学确定放养密度，按规范开展生产。水产养殖使用的苗种应当符合国家或地方质量标准。水产养殖者应当记载养殖种类、苗种来源及生长情况、饲料来源及投喂情况、水质变化以及病害发生情况、主要症状、用药名称、时间、用量等内容。《水产养殖生产记录》应当保存至该批水产品全部销售后两年以上。推进标准化生产示范区、生态健康养殖小区和健康示范场的建设。水产养殖者应积极参加职业农民培训，不断提升养殖生产方式方法，提高养殖技能。推广生态护料、微生物制剂、生物絮团等水质改良技术，推广底排污循环水等技术应用。

第四章 保障措施

按照水产养殖功能区域划分和功能定位要求，以充分发挥区

域比较优势为立足点和出发点，通过法律与政策、组织与管理、体制与机制、资金与投入、资源与设施、人员素质与人才等保障措施，确保规划的全面实施，推进主导产业和优势产品的规模化经营和产业化发展水平，促进水产养殖业的持续健康发展。

第十三节 加强组织领导

一、明确管理职责

各级政府要加强对规划实施推进的组织领导，准确把握新时代水产养殖业发展新特点、新使命和新要求，加大渔业转型升级的政策支持力度。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应根据本规划制定具体实施方案，明确工作职责，分解目标任务，建立工作推进机制。要强化规划的跟踪督导，狠抓工作落实，形成一级抓一级、层层有人管、事事有人办的工作格局，确保任务到乡镇、落地到村，项目到渔场（塘）。

二、完善依法治渔

积极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办法》等法规制度，完善配套实施办法和细则。坚持依法行政，各级各有关部门加强沟通和协调配合，加大对破坏渔业资源、水域环境等违法违规活动的查处力度，规范行政裁量权，细化分类处理的办法和程序，使工作有法可依，有章可循。

三、规范规划修订

《规划》批准后，未经规定程序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随意更改，市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定期对规划实施情况开展评估，因生态安全、经国务院批准的区域规划或产业规划确定的重大项目建设等原因，养殖水域滩涂环境发生重大改变确需修改的，由市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提出修改建议，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修改实施。

第十四节 强化监督检查

一、使用用途管制

《规划》是养殖水域滩涂使用管理的基本依据，养殖水域滩涂使用管理要严格依据规划开展，严格限制擅自改变养殖水域滩涂使用用途的行为。在规划范围外，不得新建及改扩建养殖项目。其它生态保护或工程建设项目等占用规划内养殖水域滩涂的，必须征求本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意见，按照有关要求对规划进行修订后实施，造成养殖生产者经济损失的应依法给予补偿。

二、禁止和限制养殖区管理

禁止养殖区内的水产养殖，全部依法关停。限制养殖区内的水产养殖，污染物排放超过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的，限期整改，整改后仍不达标的，依法采取关停措施。

三、养殖区管理

养殖区内符合规划的养殖项目，应当科学确定养殖密度，合

理投饵、合规使用药物，防止造成水域的环境污染，养殖生产应符合《水产养殖质量安全管理规定》的有关要求。养殖生产者在养殖生产过程中不得使用任何违禁药物和投入品。养殖尾水污染物的排放须达到国家和河南省相关排放标准，或将养殖用水循环使用。养殖生产者收集的养殖废弃物应实行资源化利用，不得随意处置，防止造成二次污染。养殖生产者须配备深埋等无害化处理设施，用于处理相应的病死水生动物。养殖生产者需接受水产品质量和渔业水环境监测。加强渔政执法、查处无证养殖，对非法侵占养殖水域滩涂行为进行处理，规范养殖水域滩涂开发利用秩序，强化社会监督。

第十五节 完善生态保护

渔业资源和生态环境是渔业发展的基础和前提，是生态文明建设的重要内容，保护好渔业资源和环境，实现绿色发展，始终是渔业渔政工作的重要任务。

一、保护和合理利用水生生物资源

要进一步健全渔业资源调查评估制度，定期开展全面调查、监测和评估，摸清水生生物分布区域、种群数量及结构。根据资源状况，科学开展增殖保护，合理建设增殖站，有针对性地保护产卵场和索饵场等重要渔业水域。加大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力度，规范人工驯养繁殖和经营利用行为。

二、强化渔业水域生态环境保护

做好渔业水域生态环境监测，定期公布渔业生态环境状况。完善突发性水域污染事故快速反应机制，健全渔业水域污染事故调查处理制度，科学评估渔业损失，依法进行调查处理。按照“谁开发谁保护、谁受益谁补偿、谁损害谁修复”的原则，实施渔业资源生态补偿。

三、积极发挥渔业生态功能

要大力推广以渔控草、以渔控藻等净水模式，积极开展水生生物增殖放流，促进以渔净水，改善生态脆弱的水域水质和环境。支持推广渔农结合、人工湿地等养殖尾水净化技术，修复水域滩涂生态环境。

第十六节 其他保障措施

一、营造社会氛围

充分发挥新闻媒体作用，大力宣传渔业可持续发展的重大意义、目标任务、政策举措，把各项政策规定宣传到渔区群众，宣传树立守法生产、诚信经营典型，聚焦曝光违法违规行为，提高漁民主动参与保护渔业资源、保护生态环境的自觉性。加强渔业科普知识教育，充分发挥资源环境保护志愿者作用，支持从业者共同发起渔业生产自律规范倡议，努力营造社会力量共同推进渔业转型升级的良好氛围。

二、加大投入力度

加大财政资金整合力度，保障专项执法、违规治理、增殖放流、监测预警、生态修复等工作有序推进；统筹利用各项政策，加强项目资金的倾斜和引导；积极鼓励和引导社会资金参与，加大对生态高效水产养殖、水产加工物流、休闲渔业和渔场环境治理等投入力度，落实职业培训、创业补助、小额担保贷款及贴息等各项优惠政策。

三、加强队伍建设

全面落实从严治党各项要求，坚持把业务中的薄弱环节和问题短板作为党建工作的重要抓手，进一步发挥渔业战线各级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共产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壮大基层渔业力量，注重基层一线人才培养和使用。加强渔业科技创新队伍，完善科技人才选拔任用机制。逐步优化队伍的年龄结构、知识结构和专业结构，努力打造一支政治坚定、业务过硬、勤政廉洁、敢于担当、勇于创新的渔业管理和渔政执法队伍。

四、培育职业人才

实施新型渔民培训工程，培育新型渔民和水产实用人才，以渔业职业技能培训为主线，加强对渔业劳动力就业知识和技能的培训，积极推进渔业职业技能鉴定，提高渔业从业人员持证上岗的比例，努力提高渔业从业人员素质。强化渔业高技能人才培养，建立渔业高技能人才培养考核和扶持机制，加快培养渔业高技能人才。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七节 规划效力

养殖水域滩涂规划一经批准，必须严格执行。本规划在实施过程中，如有涉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调整和管理规定变更的，按有关法律法规和管理规定办理。规划期内如遇到国家政策变更，由市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提出修改建议，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修改实施。

第十八节 规划图件

规划图件为规划文本附件，具有与文本同等的效力。

养殖水域滩涂规划是水产养殖业发展的空间底图。各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要充分利用好规划图件，规范和指导全市水产养殖生产。在规划实施过程中，充分发挥矢量图的技术优势，不断丰富完善养殖场（户）信息，把握各养殖水体的养殖动态，为渔业统计工作提供强大的技术支撑，为各级政府决策提供依据。

- 附件：
1. 养殖水域滩涂功能区划表
 2. 郑州市养殖水域滩涂规划分类信息表
 3. 郑州市养殖水域滩涂现状与规划对照表

4. 郑州市禁止养殖区规划信息表
5. 郑州市限制养殖区规划信息表
6. 郑州市养殖区规划信息表
7. 郑州市水产健康养殖示范场及水产苗种场列表
8. 郑州市养殖水域滩涂规划简图
9. 郑州市养殖水域滩涂规划 2017 现状图
10. 郑州市养殖水域滩涂规划图
11. 郑州市养殖水域滩涂规划图（禁养区）
12. 郑州市养殖水域滩涂规划图（限养区）
13. 郑州市养殖水域滩涂规划图（养殖区）

附件 1

养殖水域滩涂功能区划表

一级		二级		三级	
代码	名称	代码	名称	代码	名称
1	禁养区	1—1	饮用水水源地一级保护区、自然保护区核心区和缓冲区、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核心区和未批准利用的无居民海岛等重点生态功能区		
		1—2	港口、航道、行洪区、河道堤防安全保护区等公共设施安全区域		
		1—3	有毒有害物质超过规定标准的水体		
		1—4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养殖区		
2	限养区	2—1	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自然保护区实验区和外围保护地带、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实验区、风景名胜区、依法确定为开展旅游活动的可利用无居民海岛及其周边海域等生态功能区		
		2—2	重点湖泊水库及近岸海域公共自然水域	2—2—1	重点湖泊水库网箱养殖区
				2—2—2	重点近岸海域网箱养殖区
3	养殖区	3—1	海水养殖区	3—1—1	海上养殖区
				3—1—2	滩涂及陆地养殖区
		3—2	淡水养殖区	3—2—1	池塘养殖区
				3—2—2	湖泊养殖区
				3—2—3	水库养殖区
				3—2—4	其他养殖区

摘自农业部《养殖水域滩涂规划编制大纲》

附件 2

郑州市养殖水域滩涂规划分类信息表

面积单位：hm²

项 目	禁养区面积	限养区面积	养殖区面积	合 计
池 塘	700.4	2502.8	4738.3	7941.5
河流（河沟、干渠）	18122.6	/	/	18122.6
湖 库	2964.9	2501.8	998.3	6465.0
滩涂及陆域	7370.6	24513.1	/	31883.7
合 计	28386.1	28098.4	5736.6	62221.1

注：三区中存在部分池塘面积重叠重复计算。

附件 3

郑州市养殖水域滩涂现状与规划对照表

面积单位：hm²

项 目	2017 年养殖面积	2030 年规划可养面积	面积变化情况 (%)
水 库	1479.0	3500.1	136.7
池 塘	6827.0	7241.1	6.1
合 计	8306.0	10741.2	29.3

附件 4

郑州市禁止养殖区规划信息表

面积单位：hm²

县（市、区）	禁养区总面积	饮用水源一级保护区	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	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核心区	港口航道河道堤防公共设施安全区	有毒有害物质超过规定标准的水体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区域
金水区	1274.9	55.4	/	/	795.2	/	424.3
惠济区	3750.2	493.0	1919.9	1300.0	1830.3	/	/
郑东新区	1914.0	/	288.9	/	1009.5	/	624.4
中牟县	5539.4	/	2815.1	/	4282.0	/	71.9
荥阳市	6633.7	497.1	1725.1	/	4531.7	299.0	/
新密市	919.0	200.9	/	/	718.1	/	/
新郑市	2304.9	1011.9	/	/	1293.0	/	/
登封市	3216.7	1179.9	/	/	2036.8	/	/
中原区	661.6	218.8	/	/	432.4	/	10.4
二七区	468.1	243.4	/	/	212.0	/	12.7
管城回族区	440.0	121.4	/	/	287.4	/	31.2
上街区	101.1	/	/	/	21.5	/	79.6
郑州航空港区	720.2	347.7	/	/	302.8	/	69.7
郑州经开区	221.4	9.3	/	/	169.4	/	42.7
郑州高新区	220.9	5.6	/	/	200.5	/	14.8
全市合计	28386.1	4384.4	6749.0	1300.0	18122.6	299.0	1381.7

附件 5

郑州市限制养殖区规划信息表

面积单位：hm²

县(市、区)	限养区总面积	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	自然保护区实验区	风景名胜区	重点湖泊水库	城建、交通规划区内的池塘
金水区	2505.3	2463.2	352.0	/	/	42.1
惠济区	5893.6	5682.3	2555.1	199.7	/	/
郑东新区	1867.9	/	1225.3	/	/	645.5
中牟县	4003.9	/	5096.8	/	51.1	/
荥阳市	7469.3	860.7	8611.7	/	633.9	/
新密市	107.0	/	/	107.0	/	/
新郑市	2677.4	2677.4	/	/	/	/
登封市	1679.5	1679.5	/	/	/	/
中原区	384.1	384.1	/	/	/	/
二七区	203.3	203.3	/	/	/	/
管城回族区	318.5	318.5	/	/	/	/
郑州航空港区	934.9	934.9	/	/	/	/
郑州经开区	38.2	38.2	/	/	/	/
郑州高新区	15.5	15.5	/	/	/	/
全市合计	28098.4	15257.6	17840.9	306.7	685.0	687.6

附件 6

郑州市养殖区规划信息表

面积单位：hm²

县（市、区）	养殖区总面积	池 塘	水库湖泊
惠济区	25. 8	25. 8	/
郑东新区	773. 5	773. 5	/
中牟县	3294. 4	3294. 4	/
荥阳市	19. 0	19. 0	/
新密市	678. 2	378. 8	299. 4
新郑市	487. 6	93. 9	393. 7
登封市	438. 5	133. 3	305. 2
上街区	1. 5	1. 5	/
郑州航空港区	18. 1	18. 1	/
全市合计	5736. 6	4738. 3	998. 3

附件 7

郑州市水产健康养殖示范场及水产苗种场列表

序号	名称	地理位置	类型	GIS 中心坐标 (国家 2000 坐标)	
				经度	纬度
1	郑州市龙祥水产养殖有限公司	中牟县大孟镇	水产健康养殖示范场	114.028671	34.816415
2	郑州市荥阳富发水产养殖有限公司	荥阳市王村镇	水产健康养殖示范场	113.271489	34.907956
3	郑州市黄河农场(所属水产养殖场)	中牟县刘集镇	水产健康养殖示范场	113.925411	34.818511
4	荥阳水产良种场	荥阳市王村镇	水产健康养殖示范场	113.276961	34.911176
5	郑州邦众水产养殖专业合作社	荥阳市王村镇	水产健康养殖示范场	113.278280	34.931049
6	河南省康源生态渔业有限公司	荥阳市王村镇	水产健康养殖示范场	113.284631	34.911871
7	郑州市宏远养殖专业合作社	郑东新区豫兴路办事处	水产健康养殖示范场	113.868610	34.808821
8	荥阳市竹节高养鱼专业合作社	荥阳市高村镇	水产健康养殖示范场	113.383224	34.971148
9	荥阳水产良种场	荥阳市王村镇	省级水产良种场	113.276961	34.911176
10	郑州玉地养殖农民专业合作社	郑东新区	水产苗种场	113.881064	34.866262
11	郑州市荥阳富发水产养殖有限公司	荥阳市王村镇	省级水产良种场	113.271489	34.907956
12	郑州邦众水产养殖专业合作社	荥阳市王村镇	水产苗种场	113.278280	34.931049
13	荥阳市竹节高养鱼专业合作社	荥阳市王村镇	水产苗种场	113.383224	34.971148
14	河南省康源生态渔业有限公司	荥阳市高村镇	省级水产良种场	113.284631	34.911871

主办：市农委

督办：市政府办公厅三处

抄送：市委各部门，郑州警备区。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市政协办公厅，市法院，市检察院。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0年4月3日印发

